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五

#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华书局



F752.4  
2

53090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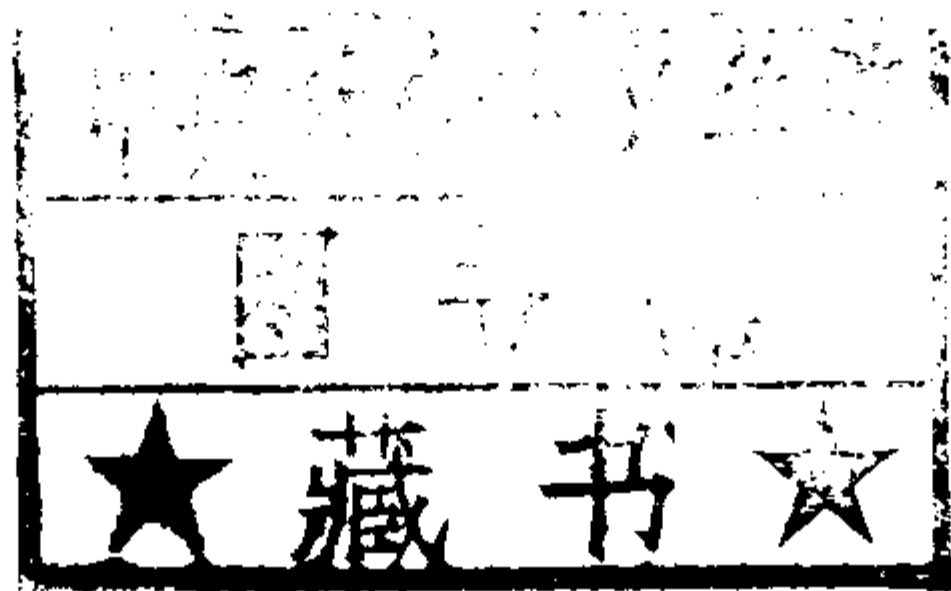
#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200179378\*

DZ66/01



中华书局

1983年·北京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五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2 1/4。印张·49千字

1983年8月新1版 198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300册

统一书号：11018·1189 定价：0.34元

## 前 言

解放初期,新中国成立了中国历史学会和中国经济学会,这两个学会合组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委员会有十一位同志: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狄超白、巫宝三、吴承明、严中平、陈振汉、孙毓棠、王毓瑚、丁名楠;以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三人为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聘用两名专职人员做些事务性工作,由千家驹负责领导。

编委会成立后所做的一件主要工作,便是与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合作,编译了一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自1957年至1965年共出了十辑,书名如下:

第四编: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第五编: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第六编: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第七编: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第八编: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第九编: 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第十编: 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第十二编: 中国海关与邮政

第十三编: 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

第十五编: 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至于第一至第三、第十一、第十四共五辑则有的因材料不齐,有的因其他原因,所以一直没有出版。这套丛书在1961年前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62年起,由于出版社业务分工的调整,改由中华书局出版。

在十年动乱期间，这一工作中断了。陈翰笙与千家驹都下放到五七干校“改造”，范文澜同志则于1969年逝世。迨至党的十一大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百废待举，学术界亦有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们认为，这一套丛书，还有再版的必要，理由是：

第一，这一套丛书史料价值是很高的。我们大家知道，在旧中国，海关控制在帝国主义分子手中，他们利用对中国的海关关税控制权来操纵中国的财政、金融、对外贸易，以至我国的内政外交。我国的关税收入，在旧中国，约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30—40%，由于关税用于我国外债与对外赔款的担保，帝国主义者就以此为借口要求掌握中国的海关行政权，同时，中国还在1898年照会英国，只要英国对华贸易数额超过其他国家，就任英国人做总税务司。赫德、安格联等帝国主义分子任中国总税务司达数十年之久，他们利用职权，不仅控制了我国的财政，还操纵我国的政治。他们当时都有中国的“太上财政总长”之称。所以，海关档案并不单纯是有关海关税收、税务行政的记录，而主要是帝国主义分子如何策划、密谋以及贯彻执行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以使我国沦落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铁证。这些材料过去一直储存在海关的秘密档案室，从未公开发表。解放以后，这批秘密档案回到中国人民手里，我们分门别类整理出来，并译成中文（原件大部分为英文），公之于众。这不仅为近代史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而且也能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的侵略面目，以利于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这部丛书，过去印数有限，有的只印二三千本，多的也不超过一万本，所以在“文革”以前就已难购得，甚至我们自己手头都没有保存完整的一部。范老生前对这部丛书的评价是很高的，认为这是近代史资料中的瑰宝。为了对提高文化建设作出贡献，重印这一套丛书是很有意义的。

这次重印的丛书，除对“编辑说明”稍微作了一些改动和补充外，内容都没有删改，不过为免得误会起见，把原来没有出版的几编从丛书序列中取消，而将原来第四编列为《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以此类推，如“之二”、“之三”，乃至“之十”。

海关档案资料是很丰富的，翻译并整理出来的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如果条件许可的话，我们还将把这一工作继续做下去。

对于中华书局支持本丛书的再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翰笙 千家驹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前 言.....	1
编辑说明.....	1
赫德和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金登干往来文电.....	3
附 录 关于英德借款和有关厘金问题的文件.....	45

## 编辑说明

从 1895 年到 1899 年五年间,清朝政府曾大借外债三次,计一次俄法借款,两次英德借款。这些借款除以关税和厘金作为担保外,还附有政治条件。这几次举借外债,赫德都曾参预或在幕后操纵。关于俄法借款和第一次英德借款的经过情况,海关档案中有关资料已在第七编“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一书中的第四章发表了。本编主要是提供 1898 年第二次英德借款的经过情况和有关外债担保的内幕资料。

帝国主义者对历次中国的借款,互相争夺,勾心斗角,非常剧烈,因为借款成功后,帝国主义者不仅可以获得厚利,还能够以债权人的地位操纵中国一切,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和财政命脉。第二次英德借款是在清朝政府自筹内债未成,对日赔款交付日期迫切的情况下决定的。从本编提供的资料可以看出,赫德表面上假装镇静,任凭俄、法、德互相争夺,而背后则密令金登干展开活动,最后帮助英国政府把这笔借款攫夺到手,由英国的汇丰银行与德国的德华银行联合承担下来。在合同未签订前,英国还要挟清朝政府给予保证,确认长江流域属于英国势力范围,和允许英国轮船航行中国内河。这次借款所附条件,除按八四折扣的高额费用和四厘半年息外,还附有极苛刻的经济、政治条件。这些条件是:(1)偿还期 45 年内中国政府不得加速偿还或提前一次还清,也不得变更偿还方法;(2)“此次借款未付还时,中国总理海关事务应照现今办理之法办理”(即海关总税务司职位一直由英国人充任);(3)借款担保的范围,除关税外,还有货厘和盐厘。赫德就趁此机会要求总理衙门将有关的各厘局交由总税务司管辖,大大地扩展了总税务司的权力。赫德在给金登干新字第 706 号电里洋洋得意地说:“总理衙门已听从我的意见,应允由我管理盐厘和货厘,以每年 500 万两的收



人作借款担保,并允将来扩大管理范围……前途大有希望了。”

为了补充说明当时委托海关代征厘金的经过,我们选录了海关档案里八个有关的文件列入附录里,以供参考。

本编所辑的文件中证实了李鸿章拟从沙俄取得借款失败后,曾命令盛宣怀与英商呼利-詹悟生公司进行借款活动的情况。

为了使读者明了迄 1898 年为止清朝政府所借外债由各省摊付和还本付息的详细办法起见,我们选录了海关档案中 1896 年 6 月户部奏折两件,并从英文档案里选译了“1887 年到 1898 年中国所借外债还本付息款数表”作为附录。该表所列按年应摊付的本息总数是按 1899 年 3 月关平两与当时有关债权国金币价格折合率折算的。事实上此后历年还本付息时,因金价上涨,银价下跌,实际摊还的数额远比表列数额为大。

本编所选辑的资料,虽然也反映了一些有关帝国主义者相互之间的矛盾,但因海关档案的局限性,内容比较片断、零星,并不反映当时的全貌,希读者注意。

# 赫德和駐倫敦办事处稅务司

## 金登干往来文电

(凡赫德自北京寄发的函电,均作去函或去电第某号;  
金登干自倫敦寄发的函电,均作来函或来电第某号)

(1) 1896年4月12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04 号

五厘英德借款竟上漲到  $101\frac{1}{4}$ , 我想如果当初我們要求 95 淨数, 或甚至 96, 应当可以稳稳到手的。

我正发电指示你, 将总理衙門存款 60 万鎊(編者注: 这是指清政府 1895 年三百万鎊借款尙未动用部分, 由赫德代存倫敦汇丰銀行)投資于五厘債券, 由汇丰銀行办理拨付款項和轉帳事宜。

(2) 1896年4月24日倫敦来函 Z 字第 997 号

按照您的方法办成功这次英德借款, 确是一件很出色的事。無論巴黎或彼得堡, 他們都不喜欢这个借款。汇丰銀行的柯赤 (A. F. Koch) 告訴我, (他从两处可靠来源听到說) 俄国財政大臣表示这借款很糟, 因为它只有海关担保而沒有別的东西!

(3) 1896年5月17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08 号

中国必須筹借更多的錢, 大約需要 1,000 万到 1,600 万。我不知道它以什么作担保, 这是个大問題。关税最多只能提供 1,600 万两, 約为全年稅收的五分之四。債权人也不肯全部接受作为担保, 而只肯打八折或九折, 因此我們借債的能力似乎已經到了尽头了。这是一个很严重的問題, 我們正在慎重商討。昨天总理衙門問我是否愿意負責管理內地的土产鴉片。各通商口岸的常关、厘金、盐稅等, 如有可能, 也都将交我管。我想法国和俄国正在企图控制中

国的内地稅收,交换条件是中国可以从此不再为了錢而为难。中国如果吞下这块釣餌,下一步就将被吞併了! 我很想能再年輕二十年。現在我已經老而过时,并且感觉到工作的沉重負担,可是內外的要求促使他們又找到我替他們办些事,如果在这时候引退,是件可惜的事。

(4) 1896年5月29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03 号

近日謠傳俄國政府正向法國政府施加壓力,要法國的銀行攬辦中國的鐵路借款,或者用 800 萬鎊從中國政府收買鐵路租讓權。匯豐經理嘉謨倫 (E. Cameron) 昨天致電北京的匯豐銀行代理人,請他們探明報告。今天他又發電指示他們將此事通知您。此事如續有消息,將再電告。

(5) 1896年5月31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10 号

熙禮爾 (E. G. Hillier) 的後任、匯豐銀行經理勃羅士 (Bruce) 告訴我,倫敦來電提到鐵路利權,和法國 800 萬鎊借款,這是很有可能的,因為中國人對於俄國人和法國人所提出的任何建議都會照辦。直到現在為止,這兩個國家並沒有使中國十分為難,可是中國是在他們的掌握之中的,只有唯他們之命是聽。我擔心再向法國借款,對於我們海關很危險,但沒有辦法。再去找匯豐銀行也沒有用,他們現在被包銷商操縱在手里,沒有辦法擊敗他們的競爭者。法國公使施阿蘭 (M. A. Gerard) 認為四厘息已經太高了。按法國政府對銀行的控制力量來說,如果中國肯答應某些利益,以三厘利息取得借款,我是絲毫不會覺得奇怪的。

(6) 1896年6月1日北京去電新字第 809 号

英格蘭銀行在什麼條件下能為中國另發行外債? 我們除非能向總理衙門提出較為優越的條件,借款難免落入別人手中。折扣愈小愈好,匯豐能辦到多少? 你可祕密往見英格蘭銀行總裁。

## (7) 1896年6月5日倫敦來函Z字第1004號

您6月1日第809號電于星期一下午收到。第二天我到英格蘭銀行去見桑德門總裁(Sanderman)和史密司副總裁(Smith)會談,他們一唱一和地表示說,英格蘭銀行從來不曾代外國政府發行債券,現在也不準備這樣作。他們前次准許中國債券辦理註冊,並非他們的意思而是英國政府請他們辦的;雖然在這一點上放鬆了,但他們不能進一步為中國政府發行債券。

我問他們,是否應當把這件事作為英國對華政策上有關政治和商務利益的問題看待!那位副總裁說:“那末,你走錯了地方了,你應到外交部去講。政府叫我們做,我們就做,但是越少越好。”

## (8) 1896年6月10日北京去電新字第808號

英格蘭銀行是否能給我以切實答復?英使館已以同樣電報拍交英外交部。

## (9) 1896年6月11日倫敦來電新字第676號

英格蘭銀行總裁曾說,除非英國政府直接出面,不肯考慮。我可否非正式向英外交部探詢?

(10) 1896年6月12日北京去電新字第806號  
暫不必去問英外交部。

## (11) 1896年6月14日北京去函Z字第712號

最近他們又要我接辦土產鴉片徵稅工作,我已經同意。但這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因為這將把我們的工作擴展到全中國,各地官吏和人民都不歡迎,還須經過多少年才能有效而納入正軌。正如我過去所說,如果我再年輕二十歲,我將會把一切事情办好。我過去所作所為都是為了使海關站得住腳,並且不放鬆任何機會來擴展它的根基,從而保證它的穩定。

英格兰銀行必然是为苛求而頑固的人所主持，而且和汇丰銀行的一般家伙同样的粗心。我在那个电报里并没有請他們发行公債，而只是要他們說明，如按五厘利息借款，英格兰銀行要什么折扣才能办，折扣要小而接近于票面，这是为了能在竞争激烈的关头为英国搶得借款而必要的参考，而他們竟回答說：“我們不发行外国公債”我想你也可能沒有理解这个电报的意思。我并没有要他們去办，而只是要知道怎样才能办妥。

(12) 1896年7月26日北京去函Z字第718号

我发现汇丰銀行买了592,000鎊之多，很使我詫异；你5月20日給我来电說迄該日止已买454,000鎊，以后就沒再来电报告，我以为已經停止购买。当然，你是受命进行购买的，不能怪你。这里的办法是既可怜又可笑的。戶部想从債券利息中取得足够的款子，重修已焚毀的戶部銀庫，但是后来又着了慌，生怕动工以后，債券本金会移作別用，或者賠錢卖出。我三番五次地尽力拦阻他們不要那么急于出卖，免得攪乱一切。你可以記住：銀行在半年利息到手之后，就可以开始卖出，但决不能在原价值以下脫手。

(13) 1896年8月12日北京去电新字第800号

汇丰銀行何时可发行剩余的600万鎊債券？总理衙門大概准备在收回9月份的利息后，脫售它持有的60万債券，但是只准备賺錢，不愿賠本，亦不愿影响市場，希与汇丰磋商如何脫售方妥。

(14) 1896年8月13日倫敦来电新字第667号

800电：債券大約9月初可发行。

(15) 1896年8月14日倫敦来函Z字第1015号

嘉謨倫現在苏格兰，但腦貝尔(G. F. Noble)告訴我英德借款剩下的600万鎊将在9月初續发。60万鎊債券只能逐漸地出售，

但我將等嘉謨倫回來商量後，再向您電告。

(16) 1896年9月11日倫敦來函Z字第1021號

明天將發行五厘英德借款債券尾數600萬，現將發行書兩份寄上。發行價為99，但沒料到昨天英格蘭銀行提高貼現率 $\frac{1}{2}\%$ ，使市場價格普遍降低。五厘借款債券現為 $101\frac{1}{2}$ ，如果扣除10月份到期的息票，只合到99。因此恐怕新發行的債券也會下降。傳說德國方面對借款已感厭倦，他們沒有從李鴻章手裡取得任何定單，很感失望，也減低了對於中國借款的興趣。為了維持市場價格起見，辛迪加只好在市場買進。以上各節都說明目前市場情況不好。（因此銀行將592,000鎊債券按原價或稍高於原價出售，還需稍待時日。您出售的指示將暫由嘉謨倫和我兩人嚴守祕密！）

(17) 1896年9月12日倫敦來電新字第658號

德瑾琳(G. Detring)8月28日返德，携有仿照海關制度管理中國鐵路的計劃。

(18) 1896年9月19日倫敦來函Z字第1023號

今天我曾見到嘉謨倫，他把匯豐駐漢堡代理人9月17日的來信給我看，信內說德國辛迪加電告，第一天認購的總數是100萬鎊，但後來電告所報數字太高，昨天德國方面聽到倫敦的認購總數是150萬鎊以後，又來電說德國認購的總數是170萬鎊。匯豐代理人懷疑是否真認購了這麼多。嘉謨倫說事實上德國公眾對新債券絲毫不感興趣，因此德國辛迪加只得自己承受新債券和舊債券的大部分。這樣，他們以後必定會把債券轉向英國市場上逐漸脫手，而自己一張也不留。德國辛迪加共包括十八家銀行，他們本身就是包銷商，德國的制度雖然與英國不同，但結果還是一樣的。

(19) 1896年11月6日北京去電新字第775號

希轉告汇丰銀行,任何兴建鉄路的財政計劃,非經中国政府正式批准并附有担保,一概不得垫付款項。

(20) 1896年11月6日倫敦來函Z字第1031号

接到您第775号电后,我准备好一封信連同您的來电立刻給嘉謨倫送去,我認为您对于所謂鉄路計劃提出警告是适时的。嘉謨倫懂得这是对德璀琳的一个警告,从他談話里透露出德璀琳最近曾和他有函件來往,下次付邮时如能知道較多情况当再报告。

(21) 1896年11月13日倫敦來函Z字第1032号

11月7日(星期六),見到嘉謨倫,他告訴我曾接到德璀琳的一封密函,答应銀行的条件,就是任何关于鉄路的計劃,都須事前取得您的批准,銀行才能在財政上帮忙。嘉謨倫同时表示在德璀琳回中国以前,和他交往并听取他的意見,是个好策略,因为如果现在就对他的計劃泼冷水,他可能向別和金融集团接触,般人会来不及地伸手欢迎,而不会考虑中国和总稅务司的利益。我估計嘉謨倫与德璀琳的談判已經放不下手,因此他不得不于10月29日到汉諾佛去会见德璀琳。嘉謨倫回来时将德璀琳致他的一封信的抄本給我。嘉謨倫說德璀琳談到您时,表示他对您很忠实,他曾促使巴兰德(Von Brandt)向德国外交部指出,沒有人对于德国貿易的貢獻比您所作的更多了。而德国是不承認您的功績的唯一国家。德璀琳告訴嘉謨倫,德皇曾单独召見他長談約一小时,此外他还曾与斯宾瑞司(Spring Rice)和英国駐德大使拉賽尔爵士(Sir Frank Lascelles)等会谈过,在会谈中他很坦率地解释了他所持的观点。

我想德璀琳自会写信向您报告,因为8月28日我送行时他曾告訴过我。11月6日我收到他一信,当即以第637号电报告,信的内容如下:

“10月17日我接到天津來电称:李鴻章将于当日到北京。过去他們曾在北京計劃設立鉄路銀行,但此事还須等李鴻章回

京親見皇帝后才能決定。他們要我立刻回去并電告啟程日期。盛道台已受命任漢陽鐵廠總辦。李中堂出任總理衙門大臣一事表示聖眷未衰。我可大胆地說他將領導那個麻痺的機構走上更活躍的道路上去。他或者將回任直隸總督，否則明春將告老退休。在我同德國外交部方面的初步談判里，還有極大困難須要克服，只能用極審慎而耐心的方法才能戰勝皇帝的意志。此外，中國請各國同意修改進口稅則，英國還沒有表示或行動，德國外交部也不會放棄它現在所持的“等等看”的原則。中國另派公使到倫敦接替龔照瑗，和“高陞”輪船問題解決以前，談判也不会有什么進展。我已決定回中國，在中國能盡力的地方比這里更多。我將于下星期離柏林，11月15日離那不勒斯回中國”。

(22) 1896年11月14日倫敦來函Z字第1033號

今晨嘉謨倫告訴我，他接到德瑾琳本月12日一信稱，德瑾琳會同德國外交大臣馬沙爾男爵（Baron Marshall）和斯賓瑞司會談，結果很滿意。據說馬沙爾男爵和拉賽爾爵士已有函件往來；英國外交部對於鐵路事表示贊許。今天下午嘉謨倫將去見柏蒂（Bertie），就可知真相究竟如何了。他還告訴我克松（G. Curzon）和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兩人曾致函給麥納樂（Claude MacDonald）極力推薦柯樂洪（A. R. Colquhoun）。

(23) 1896年11月15日北京去函Z字第732號

我們在這里仍然面臨着一個未知的前途。我怕會來一個財政上的總崩潰，因為為賠償日本所借來的錢都作別的开銷用光了，中國怎能再多借呢？至少要1,500萬鎊才够！但是我又怕俄、法辛迪加會承辦借款，那麼中國就會完全落入這兩個強國的掌握中了。某些中國高級官吏知道這種局勢，據我看來還想趁機混水摸魚，昨天有兩位很有地位的大人物，請我想辦法給他們在澳門找房屋呢！他們說：“離北京越遠越好！”我正極力勸他們不要撥款去購買軍艦



等,但毫无效果,目前他們又建議給盛宣怀 100 万鎊去开办鐵路。德瑾琳回来是否和盛勾串在一起,或者利用外国使館的支持来操縱李鴻章再出面承当一切,还是一个問題。無論他向那一方面下手,我都不反对,也可以給他以某种帮助。如能成功,对中国当然好,失敗了,也可以給他一次好教訓。

(24) 1896 年 11 月 20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34 号

嘉謨倫于上星期六見到柏蒂,知道英国外交部曾从英国駐德大使那里得悉德瑾琳的鐵路計劃,但是就嘉謨倫告訴我的話来看,柏蒂並沒有表示贊成这个計劃。

我祕密得悉,英国下議院議員摩根 (Pritchard Morgan) 应李鴻章的急电邀請,将带着他的女儿乘这一班郵船去中国,接洽关于矿山鐵路等利权。他为了这个目的,陪着李鴻章从温哥华同行到日本橫濱,据說李鴻章已經答应全权委任他了。据告訴我的人了解,摩根带着克松和张伯倫的介紹信,沙里士伯勛爵 (R. C. Salisbury) 并且已电令竇納乐給摩根以最有力的支持。我不大相信这件事,最近几天內我或者可以听到更多的消息。

(25) 1896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34 号

总理衙門不顧我的警告和抗議,經常將賠償日本的借款挪作其他用途,恐怕不久会发生一个大的財政恐慌。俄国或許給它一笔貸款来挽救它,那么中国将更为俄国桎梏所束縛了。現在正是英国政府插足进来的好机会,这种投資是很安全的,因为中国一向守信用,而且还有巨大的資源为背景。

(26) 1896 年 12 月 1 日倫敦來电新字第 632 号

密,英首相已令英使支持摩根关于取得鐵路矿山权益的活动。他曾与李鴻章在“中国皇后”号上同船,現由李电召赴华,由加拿大动身,带有探矿技师,約于 12 月 26 日可抵上海,与盛宣怀商談。

柯樂洪赴華，帶有克松和張伯倫的介紹信。

(27) 1896年12月20日北京去函Z字第736號

來電第631號所提到在24日以前撥付100萬鎊事，這筆款子的用途是個祕密，有人說是中國政府預付給盛宣懷辦鐵路的，別的人說這是中國投入華俄道勝銀行的股份。我曾向總理衙門提出抗議，不應將專為支付對日賠款而借來的錢，移作其它用途，但是他們錢已在手不聽約束了。

(28) 1896年12月25日倫敦來函Z字第1039號

我在第2574號呈文內附寄匯豐銀行關於5%金借款的帳單。嘉謨倫把在這樣短期內由上海付出100萬鎊，看為是匯豐銀行的一件巨大的功績；他並且說如將這件事由其他銀行聯合辦理也不會成功的。據嘉謨倫聽說華俄道勝銀行已同中國政府簽定一項合同，由上海道台撥付給該行500萬兩，可能是作為中國鐵路用款或撥給盛道台的。

(29) 1897年3月28日北京去函Z字第747號

前幾天戶部的兩位尚書奉皇帝諭旨，將土產鴉片管理事宜交給我辦，我正草擬計劃中。恐怕厘金、鹽稅，甚至田賦都可能照樣交給我辦，但是我怎麼能都搞呢？

(30) 1897年4月4日北京去函Z字第748號

現在又在高談借款了。李鴻章急于想辦，而“錢”是需要“保證”的。中國雖然非常不情願，也終於答應提供保證了。控制內地稅收是難于辦好的工作，如果交給我辦，儘管我的工作已經很重，也不能推辭。因為如由我主持仍舊是由一個中國機關自辦，反之，另外成立機構，例如由俄、法管理鹽務，就將成為一個純粹的外國機關，影響中國行政權的完整。

(31) 1897年5月14日倫敦來函Z字第1061号

昨天晚報刊載路透社北京消息稱，發行一筆1,600萬鎊新借款的草合同已由英國辛迪加的代表在北京簽定。這裡的人莫明其妙！我相信匯豐銀行在北京的代理人必定會把從嘉謨倫處得來的消息都通知您的。

(32) 1897年6月6日北京去函Z字第755号

關於借款問題，中國不久就要處於進退兩難的境地，我是不沾手的，自動獻計不如等他們來求教時再出主意更有力量。張蔭桓計算未被抵押的關稅收入比實數大概多了200萬兩，從財政上講，這種關稅余款本身不是一種好擔保！

(33) 1897年7月4日北京去函Z字第758号

戶部從我這裡學了乖，訖各省去征收土產鴉片稅，不訖我搞了。戶部要各省立刻按33萬箱每年征收2,000萬兩。我過去答應30年才能辦到這個數目！我的計劃當然吹了，他們的試驗也要失敗。李鴻章埋頭搞借款，也不很順利。張蔭桓原定談判加稅問題，但你的來電說他本月31日動身回中國，可見加稅問題已不談了。事實上戶部在奏摺里已經說過，土產鴉片可以徵稅很多，可以不必加關稅。我看他們過於樂觀了。

(34) 1897年7月18日北京去函Z字第759号

今天聽說喀西尼(A. P. Cassini)已經掌握了張蔭桓，沙皇也請他作客，並且表示願意幫助中國度過財政難關，辦理借款等等。英國要想抵消這種拚命追求的唯一辦法，就是指示英格蘭銀行承辦三厘息的中国借款由英國擔保！看來我們的政府不見得對中國這樣地重視而肯來這麼一手，除非這樣辦，中國就越來越陷入俄國的圈套里，而長時期出不來了！

(35) 1897年7月25日北京去函Z字第761号

據說盛宣懷已經同比國投資公司在正式合同上簽字，現在的問題是誰來承辦大借款。看起來俄國財政大臣微德(Count de Witte)告訴過張蔭桓，叫他不必要着急，俄國將要同法、德兩國商量供應中國需要的全部款項，如果法、德兩國不成功，還可以同英國商量。如果英國的貸款人冷眼旁觀，俄國未必能籌得款項。這是件好事，可以讓中國看看，這些獻小慫勤的俄、法投機者並不是怎樣有力量，中國同英國決裂還是不上算的。

(36) 1897年8月15日北京去函Z字第764号

李鴻章仍然瞎搞借款，現在交給盛宣懷辦，盛宣懷報價是五厘息，95扣，他說后台是呼利(Hooley)，我預料又是一次失敗，嘉謨倫和潘·戈登(Panmure Gordon)這一般人又要吵損害了中國的信用了。當前最壞的還是匯率問題，一兩銀子只值二先令五便士，銀行說還要跌到一先令六便士，真是不堪設想；我們怎麼辦呢？中國怎樣償付鎊款呢？照現在的匯率說，中國去年籌還100萬兩，現在就要125萬兩了。前途真可怕，據說半個上海正在破產的邊緣上。

(37) 1897年8月17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97号

德瑾琳晤某日本高級官吏後，他相信如由中國政府所信任的外國人向日本方面磋商，日方或可應允賠款餘額于七年或十年內分期攤還，并可照李鴻章赴日時您告訴羅豐祿公使的辦法辦理。

(38) 1897年8月19日北京去電新字第744号

呼利-詹悟生公司(Hooley-Jamieson Syndicate)能否順利發行1,600萬鎊債券？摩根與他們有無關係？希探明隨時電告。

(39) 1897年8月19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96号

据传说，这个公司是专为承办 400 万镑铁路借款组织的，大部分是由皮尔逊出资，此外并无其他财力。呼利在伦敦金融界信用很坏，经纪人均不肯信任，他的资本都是帐面上的。詹悟生(Jamieson)是一位没有钱的议员，向来不择手段。他们签订合同后，绝对无力自行发行债券，此事很靠不住。摩根与他们无关。

(40) 1897 年 8 月 21 日伦敦来函 Z 字第 1077 号

本月 17 日我在汇丰银行看到脑贝尔和潘·戈登的合伙人希尔(Hill)，他们建议我把呼利-詹悟生公司的真相向您电告。我说您还没有参预这个新借款的事，应当由他们把所知道的情形电告北京汇丰的代理人转告您知道。脑贝尔说他打算发一个短电，只说伦敦方面对这个公司是当作笑柄的。

收到您新字第 744 号电后，我去找脑贝尔。他说，不久以前詹悟生为了 400 万镑铁路借款的事来看嘉谟伦，并且说起有一个什么阿石本汉勋爵(Ashburnham)或者叫作阿石本顿勋爵(Ashburton)的，和来波·罗斯希尔德(Leopold Rothschild)都支持他。嘉谟伦说他同罗斯希尔德家族的人们都很熟悉，詹悟生所说罗斯希尔德支持他的话是完全靠不住的。脑贝尔说，呼利是一些投机计划的发起人，他在伦敦信用极坏。

我又去找希尔。希尔说，伦敦有地位的银行家或经纪人都不愿同呼利有来往，呼利的钱只是帐面上的；詹悟生是一个没有钱的国会议员，伦敦认识他的人连 10 镑的钞票也不愿借给他。希尔的公司曾经同他有过一些交易，现在再也不同他来往了。他还说承修铁路的大商人皮尔逊(W. Pearson)是呼利-詹悟生公司最大的出资人，其他的人差不多没有拿出什么资本。因为詹悟生是一个国会议员，所以被利用来鼓动外交部的。

麦克类(Macrae)是铁路证券信托公司的经理，他认识罗斯希尔德们和伦敦金融界的首脑人物，因此我又去向他打听。他证实了嘉谟伦和希尔所说的关于呼利的话，并确知呼利要出一张为期

两个月 3,000 鎊的期票才能借到 2,000 鎊。据麦克类說，呼利是一个冒险家和阴谋家，不顾一切，这样一个公司永远也不能替中国发行 1,600 万鎊的外債。

我知道麦克类的公司对于摩根在中国勘测矿山曾經供給資金，因此我問麦克类，摩根对这个公司怎样看法。他說摩根认为这个公司簡直可笑，中国人在有些事上还精明，但是在另外一些事上就完全幼稚了！

(41) 1897 年 8 月 22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 743 号

呼利-詹悟生公司虽然信用不佳，最好还是让它去。通过它的失敗，可使他們的中國朋友得到教訓。

(42) 1897 年 8 月 22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65 号

本月 16 日张蔭桓由俄国电里面談的是借款問題，并且說应当由总理衙門向我查明關稅可供抵押部分还有多少。这样一来，李鴻章不得不摊牌，因此他跟着用密摺自行上奏，說已經同呼利-詹悟生公司訂立借款 1,600 万鎊。衙門还没有同我商量。我想让李鴻章这一帮人去搞吧，搞不成功会使他們得到教訓！公司的代表福祿克 (Frassel) 今天同一个上海律師普拉特 (Platt) 来到北京，看来很象認真办理，也預示要发生糾紛！在事情結束以前，我們会有笑話看的！

(43) 1897 年 8 月 27 日倫敦來电新字第 592 号

詹悟生昨天在汇丰銀行說，不拟在为賠款所举借的外債中插手，只打算做鉄路的买卖。

(44) 1897 年 8 月 27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78 号

我星期四又去看麦克类。他說最近因为別的事情到格林公司 (Glynn Mills & Co.) 去看一个合夥人，那个人偶然提到中國人現

在到处試探借款，真是愚蠢，难道沒有人能劝告或者警告他們嗎？他說，謠傳格林公司已經同意参加对华貸款；他去对罗丰祿公使說，这种傳說完全是沒有根据的，罗丰祿說他也这样想，可是立刻又問：“如果我請你們經办借款，你們肯嗎？”这个人說，說什么也不承办对华貸款。麦克类說，倫敦的金融界普遍存在着类似的情緒。中国通过这些討厭的外行胡乱借款失敗以后，信用受到很大的損害，很难以优厚的条件借到款項，而且不經過汇丰的手，差不多在任何条件之下也借不到錢了！

麦克类同皮尔逊也很熟；他以为皮尔逊不同他商量，一定不会加入呼利-詹悟生公司的借款。

(45) 1897年8月27日北京去电新字第740号

呼利公司事有进展，两江总督已用厘金和盐稅作抵，答应建筑苏州鐵路，并接受条款，允于債款不能清償时由欧洲人管理鐵路。諭旨能否批准尚难定，公司在聖誕节前募齐款項也沒有把握。公司在向金融市場試探后，可能指示駐北京代表不签合同。財政极端困难，前途不堪設想。公司的行动，显受中国使館的指使。

(46) 1897年9月3日倫敦来函Z字第1079号

收到您8月29日新字第740号电后，我并没有感到詫异，因为詹悟生本来不是一个可以相信的人。我对脑貝尔說，我怀疑詹悟生是否真正已經通知駐北京代表不搞借款了。您說公司的行动显受中国使館的指使，但是据我了解，罗丰祿曾經对这里的某人說过，这个公司是李鴻章的新欢，不消两个星期，李鴻章就会拋棄它的。麦克类对我說，他知道公司曾經向四位金融界人士接洽，但是这些人都不愿通过这样一个投資公司来参預借款。借款一定要失敗的。

汇丰銀行已經电告熙礼尔，如果中国政府申請借款，一定要有良好充分的担保，并由海关管理。

## (47) 1897年9月4日北京去電新字第739號

呼利公司派代表與兩江總督簽訂協議書，它答應於取得鐵路權益後發行債券，現正在上海與盛宣懷商談鐵路事。詹悟生告訴別人說，他打算攬辦這筆外債。

## (48) 1897年9月4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90號

詹悟生是羅豐祿的密友，他們向來言不由衷，倫敦金融界權威人士認為他們所說的借款，不可能成為事實。

## (49) 1897年9月5日北京去函Z字第766號

銀價跌到每兩二先令三便士，引起恐慌。中國去年用1,500萬兩能夠買到的黃金，現在需要2,000萬鎊了。因此中國的關稅收入完全用光，還不夠應付現有的外債。呼利-詹悟生公司相信借款可以成功，他們不想從借款里賺錢，但是他們以承修漢口到廣州或上海的鐵路作為借款的主要條件，指望從那里賺大錢。嘉謨倫當然以為倫敦的金融市場會拒絕參加借款，但是他的看法不見得總是對的。有些人或者會認為這個借款成功是一件好事，因為如由匯豐銀行承辦，德國的銀行就要分一半；如由呼利、詹悟生公司承辦，好處可以全歸英國，外加一項承修鐵路的特權！呼利-詹悟生公司的福祿克說，他離開英國以前的幾個星期裡，每天都曾去見羅豐祿。我聽說詹悟生對外交部說，他們想承辦的是中國為支付對日賠款而要借的外債。這當然是他們的把戲的一部分，目的就是轉移匯豐的視線。

## (50) 1897年9月12日北京去函Z字第767號

呼利借款的事正在上海進行接洽，如果盛宣懷同意給修建鐵路的特權，福祿克就會承辦借款。呼利借款如不成功，聽說俄、法兩國已經準備好款項來填這個空子，但是以管理稅收為條件。那樣中國就完了，可是這也許是它的救星，因為中國太大了，不可能



消灭或者长久分裂的。

(51) 1897年9月16日北京去电新字第738号

呼利公司說，款已在倫敦备好，只待合同签字，即可交付中国公使。传摩根已返华。

(52) 1897年9月16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89号

事如属实，倫敦金融界权威人士应有所聞，但他們說不知道。有人密告我，摩根携回新計劃，另組公司，攬办路矿权益。

(53) 1897年9月17日北京去电新字第737号

589电：德瑾琳与新公司有无关系？

(54) 1897年9月17日倫敦来函Z字第1081号

据說呼利-詹悟生公司在这里表示，承修铁路和承办借款的合同，两星期以前已經从中国寄出来了。但是汇丰銀行今天下午五点钟才收到上海的电报如下：

“盛道台通知福祿克，接李鴻章电，同意呼利1,600万鎊借款条件，五息厘，95扣，經手規費百分之一，并請福祿克立即去北京簽訂合同。”

今天不及去看嘉謨倫，明天听听他和經紀人意見。这样的借款是不可能已經包銷而不洩露出来的。經紀人說全是瞎吹。

(55) 1897年9月19日北京去函Z字第768号

李鴻章一幫人相信呼利将会帮助他們度过难关，呼利的代表福祿克当然对中国人說公司一定可以照办。我估計他們最后还是要来找我，不过不到最后一分钟他們是不来的，到那个时候，我能否办到什么事，就很有問題了。

(56) 1897年9月24日倫敦來函Z字第1082號

麥克萊秘密告訴我說，摩根代表一個新的礦務鐵路投資公司回到中國去，我16日以新字第589號電向您報告了。麥克萊又說，投資公司認為摩根不是適當的人選，因此他大概還是不會到中國去。他叫我嚴守秘密，怡和洋行，巴陵公司(Baring Co.)和白禮士(Price)都和這家新公司有關係。我想如果德羅琳與這家公司有關係的話，麥克萊一定會提起的，因此我電告您德羅琳與匯豐大概均與此事無關。

據皮爾遜說，他從來不願和呼利-詹悟生公司打交道。呼利送給聖保羅教堂一個紀念捐款盤，欠了金店的錢，店里打算對他提起訴訟，追還欠款。聽說還有幾件控告他的案子呢。

(57) 1897年9月26日北京去電新字第736號

報紙為呼利公司吹噓說，它已交押款10萬鎊，並準備在合同簽字後，立付900萬鎊，餘數聖誕節前付清。不是倫敦的金融界權威人士都是些瞎子，就是呼利公司的一個大騙局，不久即可見分曉。他們所到手的鐵路權益，就英國的利益講，是重大的事情！

(58) 1897年9月26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87號

倫敦各界仍認為呼利公司靠不住。

(59) 1897年9月26日北京去函Z字第769號

我情願中國通過匯豐銀行借款，但是呼利經手也有兩樣好處：不必象匯豐那樣同別人共同承辦，而且得到承修鐵路的特權，對於英國也有很大的好處。因此我絕不反對這個借款，但是我也沒有予以幫助，我當然不相信公司有能力的。

摩根留下一位工程師在這裡，工程師經李鴻章推薦，已經應盛京將軍的邀請到遼東去勘查金礦去了。

(60) 1897年9月30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86号

泰晤士报今天以显著地位刊载呼利公司方面关于借款担保的消息。借款的担保是：(1)关税余款每年60万镑；(2)盐税、厘金每年390万两；(3)戶部出面担保，債券由戶部与总理衙門盖印。等办好手續，总理衙門即令中国使館授权呼利公司发行債券。

(61) 1897年10月1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85号

潘·戈登今天与呼利和詹悟生二人会晤后，相信該公司借款事是一个大騙局。

(62) 1897年10月3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84号

传比利时国王急欲取得铁路借款，但对法国人的貪婪很有顧忌。下星期二料将有可靠的消息。倫敦报纸对呼利公司所发布的消息不甚注意，少数提到此事，評論不佳。威斯敏斯特报昨天說，这种担保如不能象海关一样的管理，毫无用处。

(63) 1897年10月3日北京去函Z字第770号

呼利借款的事情，在这里看上去是垮了。李鴻章向怡和公司打听后，他不愿再回头同汇丰銀行接洽，怕有失体面。他怕別人訕笑，也不敢来找我，一找到我，呼利的事就算完了。但是我除了冷眼旁观，保持行动自由以外，什么事也不做。比利时人据說也无力筹款，盛宣怀在那里发急。不过这些事情最后也沒有过不去的。李鴻章正在接見怡和公司的代表，呂班(M. G. Dubail)跑來說：“呼利、詹悟生借款事似乎完結了，我来是对你說，法国政府已經决定替你們借款。”李鴻章回答說：“很感謝！但是还没有你們的机会”。李鴻章到日本去时，我事先向他提了一个意見。我說：“对于其他条件，我提不出什么意見，关于賠款問題，請設法使日方同意分若干年摊付，这样中国政府就不必負担外債了。日本人可能要两万两，如果分十年摊付，海关能够支付！”李鴻章照借外債的原則把

賠款分七年攤付，把事情弄糟了！李鴻章應該能夠做到分十年攤付，那樣就可以使中國免受四十年的奴役，節省 5,000 萬英鎊！我非常懊悔沒有隨議和代表團一起到日本去，我相信我一定能夠辦到分十年攤付的。我恐怕李鴻章是在玩另外一種把戲，他對我說日本人不肯展期到七年以外，我不相信。

(64) 1897 年 10 月 6 日倫敦來電新字第 582 號

比、法兩國政府正鼓動它們的銀行界承辦比利時在中國的鐵路投資。施阿蘭也在巴黎極力活動，支持比利時投資。

(65) 1897 年 10 月 6 日北京去電新字第 733 號

呼利公司說，一切都已解決，押金已交存，已備妥 800 萬鎊，餘數毫無問題。

(66) 1897 年 10 月 6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83 號

我剛從潘·戈登那裏回來，帶來了最近的消息。詹悟生寫信給潘·戈登說，呼利很想同他見面私下談談，請他今天到某俱樂部去午餐。潘·戈登去了，談話的結果使他相信，這個呼利-詹悟生公司是一個大騙局，不過是為了維持呼利喪失殆盡的信用而作的低級廣告而已。關於 10 萬鎊押金，他們並沒有想到辦不成借款時可以作違約罰金的，只準備按呼利自己的條件存入銀行。潘·戈登問他是些什麼條件，他說不知道。他還說相信有一個很好的擔保給他，以後一定會有很大的利潤。他承認對中國或中國人一點也不了解，他並沒有打算承辦借款，是別人強要他搞的。我新字第 586 號電報告泰晤士報昨天登載借款擔保的情形，看來是總理衙門或戶部用電報通知羅丰祿的，羅丰祿就寫信給呼利說，只要他把 10 萬鎊存在一家銀行裏，羅丰祿就可以簽訂合同。潘·戈登預料呼利會溜了，把責任推到中國人身上，我一直也是這樣的看法。我看到登載金融界消息的報紙，都沒有提這個新借款。說也奇怪，今

天所有中国債券的行情都涨了。

(67) 1897年10月8日倫敦來函Z字第1084号

希尔說,呼利去看过他們,照他所說的話看来,那个公司好象有些进展。呼利那一天收到罗丰祿两封信,催他交存10万鎊押款。他准备明天在倫敦交存,作为信用担保,但是除非他的朋友們和法律顧問认为担保条件滿意,押款不能充作罰金。上次同潘·戈登見面时,呼利說可以从格林公司弄到600万鎊,从苏格兰的銀行弄到400万鎊。潘·戈登对他說,这是不能令人相信的。呼利这次又說格林公司是道胜銀行的代理人,可以弄到款子。柯赤后来查明呼利的話沒有一句是真的,道胜銀行决不肯同呼利-詹悟生公司有任何来往。

5日沒有任何消息。6日收到新字第733号电。我从脑貝尔那里听到,星期一晚上呼利从潘·戈登那里出来就到中国使館去了,九点以后才走。脑貝尔听說,原来想用呼利和罗丰祿联合出名把押款存到英格兰銀行,但是总理衙門要求存在北京,呼利决不同意,因为他的朋友們不許他用他們的錢去冒险。我当即发出新字第582号电。

昨天和今天都沒有消息,如果押款已經交存了,脑貝尔一定会知道的。

10月3日您來信詢問比国借款事,我以第734号电复。柯赤于上星期四从巴黎和布魯塞尔回来,据說法国和比国政府正在力促銀行家們承办比国在华鐵路投資,施阿兰极力支持此事。

(68) 1897年10月9日倫敦來电新字第581号

比利时国王現正訪問法国总統,鐵路借款大有可能。

(69) 1897年10月9日北京去电新字第732号

呼利公司的押款,又靠不住了。

(70) 1897年10月10日北京去函Z字第771号

呼利-詹悟生公司的代表还在这里,观察錯誤和失信違約是近来金融界最引人注意的現象。我很久不到总理衙門去了,他們現在自己在那里搞,我不願碍他們的事,明天想去看看,不过不一定有多少結果。我最怕的是俄国和法国联合。这个公司一垮台,而其他各方說沒有正式担保不能发行債款时,俄国和法国就会插进来強迫接受他們的援助。他們大概借此使日本进一步丢面子,用援助来麻醉中国,从而扩张俄、法两国的势力。如果俄国对付日本,可能从台湾动手,这样把日本的兵力吸引出来,使日本本土容易受攻击。法国得到澎湖可以扯平。俄国把台湾拿到手,就可以用它来換取东三省等地方,中国还要感謝俄国,并且从此昏睡下去了。今后还有一場好戏,从俄国最近在朝鮮的动作看来,俄国象是已經动起来了。俄国所派代表已經到达朝鮮,接管財政和海关,柏卓安(J. McLeavy Brown)說我們只好撤退。我指示柏卓安,暫時不要动,等有关各国发表意見以后再說,但又怕俄国会逼着总理衙門下令叫我撤退我們在朝鮮的人員,我不便拒不执行。如果朝鮮国王也要我們撤退,我更不能不照办了。英国怎么办还不知道,但是俄、法集团象是要坚持自己的主张,除非英国愿意战争,其他任何方法都不会对它們有什么影响。英国值得那样干嗎?我恐怕外交部又为东方而头痛了。据說李鴻章对于关系中国前途的俄国政策开始害怕了,但是他的地位,甚至他的安全,都要靠俄国支持,因此他無論如何也只好走这条路,其他的大臣們乐得由他来搞这些麻煩事,这对俄国自然再好也沒有了!

(71) 1897年10月15日倫敦來函Z字第1085号

收到新字第732号电后,听汇丰銀行說呼利的談判最后已經决裂,也就不覺得奇怪了。罗丰祿派人去告訴腦貝尔,說他已經奉李鴻章的指示同汇丰銀行在呼利公司原提的基础上进行談判。罗丰祿不知道呼利是自己把談判中斷的还是經他同意后中斷的。我

想这件事还没有完。倫敦前几天謠传，由于銀价下跌，呼利又繼續談判一个五厘半息的借款。这种謠言不見得确实，无法令人相信。

本月9日我拍发新字第581号电报告比利时国王訪問法国总统，柯亦从最可靠方面听說，比利时国王訪問的真正目的是为了中国铁路問題。結果如何，他还没有听到。

(72) 1897年10月17日北京去函Z字第772号

借款还没有定規，呼利的戏也没有唱完。到了最后一刻，福祿克并没有交存10万鎊押款，李鴻章立刻派人去找熙礼尔，但是他同时也同呂班等人接洽。我完全没有参加，听說李鴻章罵我，把他的失敗和报纸上怀疑中国的担保是否可靠以及中国有无借債能力，都說成是由我弄出来的。张蔭桓本星期內就要到了，象从前一样，到最后一刻他們多半还是要来找我，到那时我帮忙是否值得就成为問題了。总理衙門一时还不会有好日子过的，因为中国的財政困难还要增加。如果他們进行改革，即使是温和的改革，事情也会好轉，但这是官吏們最不愿意做的事，可是除非通过他們，没有办法使皇帝頒发进行改革的諭旨的。我过去常常希望有一天由我来干这个工作，現在这样的時候就要到来，可是我的一生也快完了，只好由別人去干了！

(73) 1897年10月24日北京去函Z字第773号

借款事还没有解决，恐怕要被俄、法两国弄到手了。我不知道我能不能够挽回，但是不到最后一分钟，事情是輪不到我的。我有一个想法，对方虽然可能接受，不知道中国方面是否接受，我暂时还不許別人知道，否則中国人一仔細研究，事情就会坏了。

(74) 1897年10月27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80号

英报昨天刊載路透社电訊，呼利公司的談判失敗，中国将另与

匯豐銀行談判。公司方面隨即向報紙發表說，已收到駐華代表來電，照盛宣懷的答復，它們的條件可望全部被接受。

(75) 1897年11月1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79號

上海路透電傳，中國已接受呼利公司1,600萬鎊借款的條件。

(76) 1897年11月4日北京去電新字第730號

匯豐銀行正在考慮新借款。

(77) 1897年11月7日北京去函乙字第774號

英國使館對我說，柏卓安和他的人員在朝鮮國王簽署任命阿列謝也夫(Alexieff)的敕旨以後，勢必立刻撤離朝鮮。下一回就是爭奪我的位子，爭奪完了，“總稅務司”就會成為過去的名詞了！如果我年輕一點，我是不會放手的，但是六十三歲的人，老年人的病也慢慢上身，不放手也沒有什麼好處。我正向另外一個方向略施小計，如果成功，前途就會是另一個樣子。我現在等候事情的發展，暫時還不能對你說明。

(78) 1897年11月9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77號

上海來電稱，法、俄政府正逼迫中國用俄國人繼您充任總稅務司，因為俄、法兩國目前對中國的債權地位，正如同您被派為總稅務司時英、法兩國的地位一樣。并說在兩年以前，俄、法兩國在德國支持下，曾通知總理衙門，三國政府認為您留任非常不适宜，要求撤換。今日英國環球晚報說，這簡直荒謬極了，對英國是一種侮辱，英國政府應斷然回擊。

(79) 1897年12月23日北京去電新字第720號

請告訴匯豐銀行，我完全支持匯豐代表昨天發出的兩電，并希望匯豐有籌款能力，發行外債打破對方的陰謀。



(80) 1897年12月24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58号

在目前危机中，无法发行商业性的債券。英政府虽不必实际担保債券，但如英国政府指示英格兰銀行会同汇丰办理，发行是可能的，英政府最低应宣布英国的政策是于必要时保护債权人的利益。請英政府出面行动自然不容易，但这是对付俄国人阴谋的唯一办法。俄国筹款并非难事，他們所担保的四厘債券，現已涨出票面价值百分之六，而英国汇丰經办的五厘債券，只有94。

(81) 1897年12月24日倫敦来函Z字第1096号

昨天收到您新字第720号电，您表示对北京汇丰所发两电完全同意，我立刻拿去找嘉謨倫。他把北京汇丰两电給我看过后，說汇丰在目前情况下沒有可能发行借款。因此他发电請熙礼尔轉告您。嘉謨倫又到外交部去見柏蒂，向他解释說，如果英国政府不帮助，俄国借款談判就会成功，結果中国就会变成俄国的一个州，海关也就不再在英国人的手中了，等等。柏蒂劝他把自己的意見直接写信給首相，他今天已經照办了。他用了很強烈的字句，建議英格兰銀行会同汇丰銀行发行借款，由英国政府担保，或者由英国政府声明在必要时保护債券持有人的权利。

外交部似乎認为俄国沒有錢承办借款，这是极大的錯誤。据說俄国的黄金儲存量是世界上最大的，它可以联合法国以及德国承办这个借款并不困难。1895年的四厘借款現在巴黎开价106，如果俄国按93扣承办新借款，在巴黎可以按100左右出售，利潤很大。

有关各国政府都不肯洩露自己的意图。法国正看英国做什么然后再采取行动；英国观望事态的发展，不等別人騎在头上，不肯行动。可是它認为現在还没有到那种地步！

(82) 1897年12月25日北京去电新字第719号

汇丰銀行如何决定請早电告我为要。

(83) 1897年12月25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57號

借款如無英國政府支持，決不能成功。匯豐銀行昨已函首相提出要求，現值假期，各大臣多半不在倫敦，尙難決定。您那里也必須使用壓力，使英國外交部充分了解現在局勢對英國利益有莫大危險。

(84) 1897年12月27日北京去電新字第718號

致匯豐銀行：“英國外交部自然清楚地知道中國如落入俄國掌握，對英國會有什麼影響，它必須決定政策來指導自己的行動。總理衙門大臣們只顧眼前，不計後果。由外人管理厘金將影響中國官吏的私囊，而管理田賦只影響到政府，因此，衙門的大臣們寧可不顧將來的一切危險將田賦抵押給俄國，而不肯答應由英人管理厘金，改善內政。有些大臣雖認為匯豐的辦法很好，但無實權，有實權的大臣們只求眼前能渡過難關，苟安一時，甘願聽信俄國。俄國出面干涉還遼，中國非常感激，它所提方案自然易被接受。英國現在出力幫忙，雖然不能獲得同樣的感激，仍大可改變以後局面。目前形勢危迫，關係到遠東大局，我非常希望匯豐能取得英國外交部的有力支持。”

(85) 1897年12月27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55號

第718號電由匯豐銀行交給英國外交部，已引起警覺。

(86) 1897年12月28日北京去電新字第717號

718電已說明中國當局寧願以田賦抵押借款，而不肯觸及厘金，只求目前濟急，不作長久之計。匯豐銀行現在改提鹽稅作為擔保，不提厘金，因此總理衙門大臣們已願將借款事交匯豐辦理。但時間急迫，呼利-詹悟生公司也在活動。

(87) 1897年12月28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54号

总理衙門大臣們，对于中国財政情形，似乎还很胡塗。在目前阶段，無論何种担保，如无政府支持，在倫敦市場不可能借到款項。英、美和欧洲大陆的报纸，每天都滿載瓜分中国的消息，由于沒有官方消息，报纸胡乱揣測，大有暴风雨就要来临的景象。

(88) 1897年12月28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53号

717电已由汇丰銀行交英外交部，外交部正認真考虑此事，并詢問沒有抵押的关税收入还有多少，請速电复。

(89) 1897年12月30日北京去电新字第716号

关税收入已有十分之七抵押了！余数因須支付征收費用、駐外使館經費及沿海灯塔維持費等，所余无几。今春因汇兌損失，尚須由政府其他收入划撥补足。瓜分一时未必便成事实，如能早日采取适宜的行動，也許可以避免。俄人对借款担保并不苛求，正合中国人之意，在俄国人看来，只要皇帝批准借，并允偿还，已經够了，而事实上，他們已經是把偌大帝国作为抵押了。英国政府如能自行以薄利貸款給中国政府，大有好处而沒有任何风险。英国政府如置身事外，将来除用武力为后盾外，只好眼看別人取得优势。盐稅收入足够抵借二千万鎊。

(90) 1897年12月31日倫敦来函Z字第1097号

从泰晤士报和其他各报，都在議論在中国的爭夺战。中国的行动，叫人想起伊索寓言里青蛙和鸛鳥的故事，俄国象故事中的狐狸一样，让中国和日本爭执下去，等它們筋疲力尽，再取得他們爭夺的那块肉骨头。

我們政府对于各国和本国的政策都保守秘密。我在新字第554号电內曾向您报告，官方沒有公布消息以前，报纸对于任何事都是胡乱揣測。一般認為我們应当观望，但是昨天路透社北京电

稱，俄國借款的條件之一是您的繼任人應當是一個俄國人，這應該比任何事都更使英國驚醒了。

昨天收到新字第 716 號電，嘉謨倫轉達給外交部，嘉謨倫只知道外交部充分了解局勢的嚴重，別的什麼也沒有聽到。我們政府的鎮靜，也許是為一個堅決的政策作掩護，沙里士伯可能有錦囊妙計，到適當時機才施展出來。

嘉謨倫剛剛送來一份北京 12 月 31 日的電報如下：“據半官消息，俄國使館通知李鴻章，俄國撤回關於……的建議，理由是中國背信同匯豐銀行同時商談英、德、法借款。”

李鴻章現在預備怎麼辦？他會不會同匯豐停止談判？我希望英國政府現在插手進來並爭取主動。

五厘金借款已經跌到 98.875！在現時的情況下，沒有再低，已經是怪事了。

(91) 1898 年 1 月 7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98 號

您只要翻閱一下剪報就可以看出，英國報紙一致支持由英國政府擔保對華新借款的意見。本月 5 日我已經電告，五厘債券因此上漲到 98.75，現在又漲到 100.375，超出票面 0.375 了。英國政府擔保太好了，令人難以相信，因為根據泰晤士報北京記者的電訊，俄國政府擔保借款的手續還沒有完成，正在繼續進行呢！

(92) 1898 年 1 月 8 日倫敦來電新字第 550 號

泰晤士報北京訪員來電稱，俄國借款尚未談妥。盛傳英國政府已允擔保三厘債券，中國的信用因此增高，中國五厘債券已漲出票面 0.375。德報為獲得膠州灣的租借權而興高彩烈。

(93) 1898 年 1 月 8 日北京去電新字第 715 號

轉匯豐銀行：“借款如由別人發行，希望你們能設法獲得債券的經理權，你們有現成的機構，經辦此項業務，可能比別人更順

手。”

(94) 1898年1月8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49号

代汇丰銀行：“715电已轉外交部，承您大力帮忙，非常感謝。”  
內閣今天开会。

(95) 1898年1月10日北京去电新字第713号

550电：传俄国允与英联合担保三厘債款，确否？

(96) 1898年1月10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47号

713电：事不确。今天又有謠传，英国的担保，差不多已确定，但官方尚未公布。您知否此中詳情，北京方面有无問題？欧格訥突返彼得堡。

(97) 1898年1月11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46号

713电：巴尔福(Balfour)昨在曼彻斯特演說，英国只有商业利益，并无領土野心，商业利益必須維護。他未提借款，但一般相信英国将直接借款与中国政府，如此就直接造成債权关系，而无所謂担保了。俄、德、法报纸語气已緩和。五厘債券涨出票面1.25。

(98) 1898年1月12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45号

据路透社北京訊，借款談判，可能有相当耽擱，除借款担保不可靠外，中国政府还在找其他麻煩。曼彻斯特卫报称，英、德两国政府成立諒解，联合借款，由汇丰銀行与德国的銀行經办，罗斯希尔德也許参加。

(99) 1898年1月13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44号

路透社柏林电，否認英、德两政府已为对华借款成立諒解。

## (100) 1898年1月14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43號

泰晤士報北京訪員電傳，俄國借款雖未遭正式拒絕，但已擱置，中國希望英國幫忙以較寬的條件獲得借款。又該報柏林訪員稱，英、德合作的可能，已使德國報紙論調趨于友好。某一與中國駐德使館有關的報紙稱，中國政府因別人借款無成，已將借款事交您辦理，現在英國政府即使不出面擔保，也必將支持，擔保品大概是鹽稅。德報表示盼望借款成功，並說中國總稅務司雖不應由英國人完全包辦，但中國政府可以選派它所信任的人；英國如將朝鮮海關讓與俄國，並提出調柏卓安繼您之任，自可獲得俄國人同意。

## (101) 1898年1月17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42號

泰晤士報及路透社均刊布英使向總理衙門提出的1,200萬鎊借款條件，輿論及證券交易所反應良好。

## (102) 1898年1月18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41號

昨天英國財政大臣公開宣稱，我們不能承認歐洲或其他的國家征服或割據中國土地。我們把中國視為英國和全世界最有希望的商業市場，因此，英國政府有決心絕對不使中國市場的大門關閉，即使訴之戰爭也在所不惜。

## (103) 1898年1月20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39號

財政大臣昨日提到借款談判時說，此事正待中國政府自行決定，報紙所傳並不完全正確。英國自由黨和一般輿論，極力支持政府的政策。

## (104) 1898年1月21日倫敦來函Z字第1100號

嘉謨倫從極可靠方面聽到，泰晤士報北京訪員的電訊使英國政府極為難，外交部更為惱火。今天上午的泰晤士報登載的電訊稱，俄國代辦向總理衙門提出抗議，恫吓中國不得開放大連灣，警

告中国当心俄国的报复行动和对中国不再友好并不再予以保护，結果中国方面“动摇”了。在揭露英国所提条件的电报以后，上面的消息是自然的結果，因此我认为沒有必要用电报向您报告。

(105) 1898年1月22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38号

我542电所說的事，听说英国外交部很不高兴，认为事情尚未成熟，不应輕率发表。报纸电传，俄、法已进行恫吓，中国动摇。

(106) 1898年1月23日北京去函Z字第780号

我們这里为了借款很忙，英国的提議受到欢迎，但在提議被接受之前，还要扫除許多障碍。合同里应当有关于监察的一款，以防不能履行，但是有人激烈反对。把每件事都納入正軌还需要時間。

(107) 1898年1月30日北京去函Z字第781号

借款情况不佳，法国和俄国对中国很橫暴。俄国先反对开放大連灣，然后又反对整个借款，认为抵消了均势。呂班昨天对总理衙門說，如果开放南宁，法国馬上夺取比海南島还大的地方——可能是北海东南的半島（編者註：从地图上看，似指雷州半島）。这样就是通过中国来指揮英国，使英国处于为难的地位。我从一开始就劝竇納乐不要涉及其他問題，弄到借款就可以了。但是根德立那些人操縱着外交部，提出許多条件。这样条件，無論作为担保或者諾言，都沒有什么特別价值，反而惹恼了其他国家，給中国造成困难。我所耽心的环境越来越成为事实了，这是逼迫中国真地加入俄法同盟。那两个国家当然会为了自己的特別利益繼續掠夺中国，但那是将来的事，将来再說吧。我恐怕今天中国当政的大員們正傾向于俄、法那一方面呢！

(108) 1898年2月3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37号

德瑾琳密函說：許景澄受命今天赴俄京，拟簽立全部或部分借

款合同。

(109) 1898年2月4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36號

德瑾琳電告，許景澄昨晨已動身，局勢有變化，許使以為借款可能失敗。倫敦市場中國債券一致跌價。

(110) 1898年2月4日倫敦來函Z字第1102號

借款談判忽冷忽熱，使我們很不安。許景澄到彼得堡去，恐怕也做不出什麼好事。我接到德瑾琳2月1日從柏林發的下面這封信後，昨天發出了新字第537號電。

“中國出使大臣許景澄奉命去彼得堡辦理借款以備支付最後一批對日賠款的全部或者一部。許景澄本來要回國，但最後一刻接到命令不要動身，以後就派往俄國的京城去了。我報告這些消息，因為我想防止中國被俄國資本所奴役。許景澄後天離柏林。以上請密告總稅務司和嘉謨倫供參考”。

我電復德瑾琳：“信收到，許景澄已否動身？”收到德瑾琳的回信後，我發出了新字第539號電。

保守黨的報紙，特別是標準報，嚴厲批評政府不把真象告訴人民，政府放棄了所有各政黨一致同意的主張，這種說法正在廣泛流傳，引起了恐慌。

有些人以為泰晤士報記者1月17日的電訊，不過是關於大連灣問題的一個試探；也有人認為開放大連灣為通商口岸確乎是借款條件之一。我想國會本月8日開會時，我們就會知道真象了。

(111) 1898年2月6日北京去函Z字第782號

巨額賠款帶來了困難。要求日本把賠款緩期六個月，日本似乎願意，但是許景澄到彼得堡去的事洩露了。我恐怕中國既借不到款，也不能緩期支付賠款，結果兩頭落空。



(112) 1898年2月10日北京去电新字第708号

致汇丰銀行：所办的事，务必保守机密，切不可在报纸上声张，或在谈话中露出痕迹，事先也不必发发行书为要。

(113) 1898年2月11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34号

708电：汇丰銀行深恐此事如无英国政府及英格兰銀行支持，仍难成功，特别是首相业已声明，胶州作为自由港比作为一般开放口岸为佳，泰晤士报等均表示拥护。

(114) 1898年2月11日倫敦来函Z字第1103号

沙里士伯勋爵說借款談判沒有完成，可是巴尔福說談判已經完結了！沙里士伯認為自由貿易港比通商口岸強，各部大臣和泰晤士报等报纸都支持这个看法。晨邮报忽然改变了論調，也同意这个看法。这种看法，同英国声明在中国只有商务利益并无領土野心，英国要保持它的条約权利，是否符合呢？英国承認了这个自由貿易港政策，会不会导致中国被瓜分呢？泰晤士报和晨邮报等报纸認為，德国占据胶州，不过是仿照英国在香港的前例。但是情况不是很不一样么？香港是一个荒島，战后割給英国。但是德国沒有經過談判或警告，就把胶州湾掠夺去了。此外，在虎門寨条約第八款里，英国为其他同中国貿易的国家取得了同样在通商口岸进行貿易的权利；香港是大家进行貿易的必要保障。

我收到您的第708号密电后，今天发出了新字第534号电。嘉謨倫写信給柏蒂并且去見他，但是外交部不打算做什么事，显然是不愿意得罪俄国。沙里士伯演說的最后几句，已經与財政大臣所說：“英国政府有决心絕對不使中国市場的大門关闭，即使訴之战争也在所不惜”的話不相同了。

(115) 1898年2月12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33号

汇丰銀行經理从可靠方面得悉，已在俄京开始借款談判，由德

國出錢，俄國間接擔保。我們目前的談判可能因此中斷。英國外交部已知此中底細，因為相信不論俄、德都沒有力量籌此巨款，不擬採取行動。您那方面再設法推動英外交部似于事有益無損。

(116) 1898年2月12日北京去電新字第707號

中國方面既已拒絕英國借款，此刻自難期待英國政府協助。但中國現在亟需款項，如匯豐不能承借，必向別處設法。借款擔保可靠，并有改革財政的諾言，債券如能取得英格蘭銀行的簽署，匯豐可否承辦？

(117) 1898年2月13日北京去函Z字第783號

借款對於中國極重要。我希望匯豐銀行能夠承辦。提出由總稅務司代管厘金這個擔保，是非常好的，希望很大。總理衙門對我說：“如果你收的厘金比現在收的多，那就證明我們不願所有財政官員們的反對把厘金交給你管理是正確的，而且將來擴大你的管理範圍也就更有理由了。”有了這樣的前景，我想有許多改革都可以有指望。

(118) 1898年2月14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32號

匯豐銀行以為借款還有希望，最好能獲知擔保的詳情等。傳柏林方面正開會商談借款事，有俄國國際銀行代表參加。

(119) 1898年2月18日倫敦來函Z字第1104號

倫敦有關方面普遍認為，最後會有一個英國政府擔保的借款，但如俄國真要弄到這個借款，我恐怕中國只有屈服！

我在本月14日新字第532號電內曾提到，匯豐銀行還認為有希望，但在同有關的人們商量以前，匯豐希望知道新擔保的詳細情形。

(120) 1898年2月21日北京去电新字第706号

新借款1,600万镑的草合同已签字。总理衙门已听从我的意见,应允由我管理盐税和厘金,以每年约五百万两的收入,作为借款担保,并允将来扩大管理范围。此事除去政治上的重要性以外,并可认为改革财政的开端,也是中国复兴的先决条件,前途大有希望。深盼汇丰银行能够办理成功。汇丰虽与德国方面立有分担借款的合同,但在我一方面只能与汇丰签订草合同,与德国方面不发生关系。德方如果分担借款,自然也应当接受汇丰与我们订立的条件。请转告汇丰。

(121) 1898年2月21日伦敦来电新字第529号

706电已转汇丰银行,它正与德方接洽。

(122) 1898年2月22日伦敦来电新字第528号

德国方面已承担借款半数,汇丰银行的表示是:“你们爱要不要”,而他们已经来不及地抢去了。请早日备妥正式合同,如耽擱恐有危险。债券由英格兰银行注册问题,除非中国政府能对英国上次协助表示谢意,并托英政府再向该行请求,恐不易办到。如无此项注册,公众对债券的担保品,可能不十分信任。

(123) 1898年2月23日伦敦来电新字第527号

报纸对英、德借款反应良好,对英外交部所公布的中国政府与英国政府的协议极表满意。外交部在得悉您706电之后十分高兴。五厘债券涨出票面2%。

(124) 1898年2月24日伦敦来电新字第526号

借款已妥,英格兰银行答应注册。汇丰银行已电驻北京代表签正式合同。

(125) 1898年2月25日北京去電新字第704號  
匯豐銀行可否按84發行？

(126) 1898年2月25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25號  
匯豐銀行說，最多只能83，幸而昨天已將借款商妥，否則必將因為今天美國的戰爭謠言而受到影響。倫敦金融市場發生恐慌，五厘債券跌0.5%。

(127) 1898年2月25日倫敦來函Z字第1105號  
2月23日各報登載了外交部關於中國對英國讓步的文件，和關於新借款的柏林來電。匯豐銀行照您的囑咐保守秘密，但是柏林方面洩露出來了。如果這些讓步早公開了，匯豐可能弄的比83扣好一些；匯豐今天電復您新字第704號電時也說過，當時不可能比83扣更好，幸而昨天已把借款定下來，因為美洲戰爭的威脅今天已經引起不安。包銷順利，主要是由於外交部及時宣布中國對英國讓步。

(128) 1898年2月27日北京來函Z字第784號  
可惜匯豐銀行沒有辦到84扣，總的說來，我們已經渡過難關，還算幸運！管理厘金不是一件好玩的事，尤其因為各省當局都要反對。管理厘金就可以開始改革財政，這是我一直希望插手進去的事。現在才交給我管，可能已經太晚了。

(129) 1898年2月28日北京去電新字第703號  
這次借款交易，如匯豐銀行不能出到84或85，仍舊是大有問題。俄國已提出更好條件，並使用壓力，總理衙門已動搖。

(130) 1898年2月28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24號  
匯豐銀行已電德國設法。如在簽立草合同後，借款再有反復，

恐中国将永不能在倫敦或柏林借到款項，因为两地証券交易所必然拒絕为中国債券掛牌。

(131) 1898年2月28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23号

汇丰銀行已电令駐北京代表考虑发行价格，希望总理衙門忠實履行草合同。

(132) 1898年3月2日北京去电新字第702号

正式合同已签字。俄国人无可奈何，法国人暗图报复。作为借款担保的厘金，由海关代征。

(133) 1898年3月2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22号

克松昨天在議會里說，中国海关繼續由英国人担任总稅务司的規定，是表示尊重英国的貿易优势。英国政府的政策，是保持中国的独立与完整，保障我們的条約权利，并且坚持貿易自由的原則。

(134) 1898年3月4日倫敦来函Z字第1106号

从您的电报看来，借款差一点就要失敗，我預料会从您那里听到，是您插手进去把借款弄成了。我們这里也时时刻刻觉感不安；刚才嘉謨倫接到电报說，昨天的諭旨已經送达英国公使，我們才皆大欢喜。

嘉謨倫收到熙礼尔的电报，規定折扣应当在82或85之間，我表示詫异，怀疑数字可能錯誤。嘉謨倫随即发电問熙礼尔82扣是否有錯，回电說沒有錯。嘉謨倫認為如果向德方建議84扣，他們也許会迟疑并且改提82扣，不如提83扣比較好些。

我把您2月28日新字第703号电轉达嘉謨倫以后，他发电給德方征詢意見，后来他发电請熙礼尔对于折扣問題自行考虑。我同一天发出的新字第524号和523号电，內容同嘉謨倫的电报完

全一樣。關於這件事，嘉謨倫今天又寫信給熙禮爾，並請熙禮爾把信給您看。

3月1日匯豐和我都沒有收到北京的电報，我們感覺很不安，到下午四時，嘉謨倫才接到柏蒂的電話說，收到寶納樂的电報，正式合同在那天上午已經簽字了。

从剪報里您可以看到國會關於中國問題的辯論的全面敘述，我在3月2日新字第522号電里也曾提過。請參看今天泰晤士報的北京和柏林電訊。北京來電說，您已經把離華日期推遲，等到代征厘金工作在財政上發生良好效果時再考慮。借款發行書越早發越好，因為法國政局不安定，西非問題不妙，西班牙和美國的關係也到了危險的關頭了。

(135) 1898年3月6日北京去函Z字第785号

據說銀行準備把83扣的借款按90發行，在這筆交易里賺7%。我誠懇地希望他們把發行價格弄低一點，一方面保證借款最後成功，同時不使中國政府覺得“上了當”而不痛快。因此雖然合同已經簽字，我還是發電請考慮在不影響發行價格的條件下，把83扣提高一些。將來可能還有些財政上的交易，希望匯豐主動地公道一些，以便將來優先取得這些交易。

(136) 1898年3月11日北京去電新字第699号

中國料不致因中俄交涉捲入戰爭或減少它的還債能力。外交部使借款染上政治色彩，因而激怒了某些國家。傳說的債券發行價格，仍有可能使借款失敗，發行價格不應少於88。

(137) 1898年3月12日倫敦來電新字第579号

克松昨在議會答复問題時說，沒有接到關於俄國反對英德兩國對華借款，或提出正式抗議的消息。英外交部竭力避免使借款帶有政治色彩，也沒有因借款成功而居功。關於發行價格，匯豐銀

行已电駐北京代表商办。

(138) 1898年3月12日北京去电新字第698号

俄国所提要求,可能是俄使館的虛声恫吓,也可能是为了破坏借款。德国人的躊躇很可疑,如果他們不干,倫敦能否独力吸收全部債券?

(139) 1898年3月12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18号

德瑾琳来此說,許景澄已于今天抵彼得堡,将覲見沙皇,并請放弃租借旅大的要求。

(140) 1898年3月13日北京去函 Z 字第786号

我們不知道借款能否成功。克松在下院里說的“全是由于我們的公使竇納乐的才干”,被路透社用电报发出来了,各国使館立刻联合起来,商量怎样来打消这个非商业性的秘密政治借款。还有发行价格問題,据說是90,“朋友們”就对中国人說,中国只得到83,銀行得到了90,中国是“上了当了!”你最近来的新字第519号电說明克松已經受到“詰責”,承認自己是說錯了,但是造成的損失已經来不及补救了。

(141) 1898年3月20日北京去函 Z 字第787号

这个星期里尽是麻煩事。你的新字第514号电剛收到,里面說中国无論如何可以得到借款,这使我大为安心。因为如果中国得到借款,我就可以办理厘金工作,但是一接触这个工作,就覺出它的庞大,我几乎害怕而把它扔了。我常对自己說:为什么不在1893年走了呢?但是既然还在这里,那就只好服从命令,勉为其难了。

(142) 1898年3月23日倫敦来电新字第510号

認购債券今天已截止。英国的投資人因受报纸謠言和目前种

種政治糾紛的影響，僅認購 26%。中國債券市價報跌。

(143) 1898 年 3 月 25 日北京去電新字第 692 號

英國人僅認購了 1/4，而德國人認購數字達原額的兩倍，豈不奇怪！包銷商能否補足未曾認購的余額？

(144) 1898 年 3 月 25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109 號

德國方面說，他們那一半借款認購額超過兩倍。泰晤士報表示懷疑。德國銀行自己包銷債券，自己任意分攤，不管公眾是否認購；一共有十六、七家銀行參加借款，即使把全部債券包下來，每家銀行不過分攤 50 萬鎊左右，以後再逐漸向公眾拋售。英國公眾因為報紙上那些電訊和現時的政治糾葛感到驚惶，對債票不肯沾手；但是包銷商（包括倫敦一些最負責的金融界人士）把全部債券包下來，等候人心安定时公眾再來投資。每日電訊報說，德國人贊成借款是出於愛國心；但是現時的政治糾葛，例如俄國和法國的要求，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危機，西非事件、埃及問題，脫蘭士瓦問題，都不影響德國的利益。債券沒有低於現在的 88，是一件奇事，為了防止公眾認購以前就打折扣，匯豐只好用大量款項來維持市價。

(145) 1898 年 3 月 25 日倫敦來電新字第 509 號

為我們擔保發行的包銷商都是些可靠的投資公司，已會把所有未認購的債券包下來。德國人愛國，因此贊成借款，德國的利益也不致因俄、法向中國提出要求，美西戰爭或西非危機受到影響。中國債券又續跌。

(146) 1898 年 3 月 27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88 號

包銷商把余額包下來，令人滿意，可惜英國認購的數目太小，使借款的英國色彩為之減弱！德國方面的熱情很出乎意料之外，我以為除了你新字第 509 號電所說的以外，一定還有道理。無論



如何，我們現在只好进行厘金工作了，我真不想搞，本来还希望借款不成功，就可以不要搞了。我現在正忙着一些初步安排，选择妥当的人，并且增用新人員。

(147) 1898年4月3日北京去函Z字第789号

荷兰公使曾經談过一笔四百万镑的借款，呂班想把它改为法国借款，搞了一个星期左右。

我們借款发行的前途如何，我并不十分挂念。如果失败了，我可以不搞厘金工作，如果成功了，反而要負那个新的責任。厘金事务不是好玩的事，而且不能出錯！我相信情形是这样的：总理衙門大臣說，“我們要的是錢，5月6日就要。銀行要求由赫德代管厘金，好吧，就让他管，并且让他征收，把整个事情交給他，如果錢来不了，我們就对銀行說：这不是你們自己要求的嗎？”因此我必須特別小心一开始就办好它，否則等到借款付过来以后，我再要他們支持由海关人員在內地切实征收厘金，就沒有指望了。5月1日我就要派人去到当地接管每一个厘局，但是每一个厘局需要的人員只能在分別研究之后逐漸派去。戶部不能供給我們任何情况，他們說，到了当地就会知道的。

(148) 1898年5月8日北京去函Z字第792号

熙禮尔函告倫敦汇丰銀行已于本月6日將借款11,008,875英鎊16先令9便士交給中国公使。

(149) 1898年6月28日北京去电新字第683号

御史奏參总理衙門某些大臣，說他們在最近借款中受賄約500万两。希問汇丰銀行：(1)是否曾因借款向中国人方面花錢？(2)每个包銷商得到百分之几？(都付給誰？)(3)汇丰本身的佣金是多少？(4)債券現在的市价是多少？并請劝說汇丰电英使館提出抗議，由公使請中国政府調查，以保名譽。同时再請汇丰使德国

銀行也答复以上四問題，并促德使館采同样行动。盼速办。

(150) 1898年6月28日北京去函Z字第801号

我今天发电报告訴你御史奏參总理衙門的大臣。当然每一个官都要錢，但是这个御史提到英、德續借款，因此我們应当抓住他，要他提出証据，否則把參案撤回。

(151) 1898年6月29日倫敦來電新字第496号

683電已轉電熙禮爾，汇丰銀行說，未得他答复前，不便答复您的問題，請您与他商量。債券市价88。

(152) 1898年6月30日倫敦來電新字第495号

嘉謨倫說付給包銷商2%，印花稅、經紀人手續費，英格蘭銀行註冊費以及为維持市价所花費用共計約2.25%，汇丰銀行淨得佣金不超过2.75%。目前債券掛牌价虽有88，但如有稍大数量卖出，即可使市价泻至77.5以下。倫道爾(S. R. Rendel)以为就最近首相和大臣們的談話来看，您的電報已由克松送給內閣，并发生了效力。

(153) 1898年7月3日北京去函Z字第802号

汇丰銀行在上次借款时付錢給中国人，是完全不必要的，因为借款的事全部是由我經办的。这样做可能造成麻煩。再者我提的問題，应当答复我，这样我才能掌握情况，不至于暗中摸索，做錯了事。我原以为包銷商这一次賺了3%或4%，后来知道是2%，銀行倒賺了5%，我覺得很詫异。当初如果能給中国一个84扣，而銀行按88发行，那就要好的多了。但这件事已經过去，不必再去提它，下次借款还不知道什么时候办呢。

(154) 1898年7月15日倫敦來函Z字第1122号

西江叛乱消息使所有中国债券都跌了价，倫敦的人們担心法国人会趁机干涉，从中取利，而英国政府观望不前，等到采取行动时，就来不及了。

編者註：現存的档案內缺金登干 Z 字第 1122 号以后的来函。

(155) 1898 年 9 月 6 日倫敦来电新字 490 号

汇丰銀行电告熙礼尔，英国与德国辛迪加已就在中国投資鐵路事商妥彼此范围，并联合行动，两国政府均已同意。

(156) 1898 年 9 月 13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 675 号

請代我轉告汇丰銀行，不要因为顧惜小費，或要求过多，影响牛庄鐵路借款。

(157) 1899 年 2 月 3 日倫敦来电第 1149 号

牛庄鐵路債券发行书今天发出，內載有英外交部的一封信，等于在道义上担保作为借款抵押品的鐵路不得轉让其他国家，輿論对此很滿意。債券星期一开始認购，現在市价已超出票面 2%。

(158) 1899 年 4 月 26 日倫敦来电新字第 484 号

泰晤士报上海电称，总稅务司在五、六年內將暫緩管理厘金，已引起債券持有人的恐慌。

(159) 1899 年 4 月 29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 667 号

暫緩管理厘金曾經公使館和汇丰等銀行同意，債券持有人大可不必惊惶。

## 編者附录 11 件

### 关于英德借款和有关厘金問題的文件

(1) 1896年6月11日（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初一日）戶部奏摺。

奏为常年应还俄法、英德两项借款数巨期促，亟应預筹办法，以免临时貽誤，恭摺仰祈聖鉴事。窃查近时新增岁出之款，首以俄法、英德两项借款为大宗。俄法借款計一年共应还本息二千一百十五万四千七百五十二佛郎。現在佛郎合銀时价核算約需銀五百余万两。一年分二期付还，一期还息約需銀一百八九十万两，一期还本并息約需銀三百一二十万两，皆半年为一期。英德借款計一年共还本息九十六万六千九百五十二鎊，照現在金鎊时价核算，約需銀六百数十万两。一年分十二期付还，每期还本并息約銀五十余万两，皆一月为期。二者岁共需銀一千二百万上下，益以所借汇丰、克薩及华商等款本息，并袁世凱、宋庆、魏光燾等軍餉乾，則岁增出款已不下二千万两矣。

国家財賦出入皆有常經，欲开源而源不能驟开，欲节流而流亦不能驟节，其将何以应之？此非各省、关与臣部分任其难不可。

查汇丰、克薩及华商等款本息，并袁世凱等軍餉乾，与俄法、英德二款本息同关重要，而俄法、英德二款为数尤巨，为期尤促，若不預为筹定，則一月一付之五十万两轉瞬即临，即半年一付之一百八九十万，或三百一二十万两，亦非尅期能办。臣等昼夜焦思，万不得已，計惟有先将俄法、英德二款本息，由臣部庫与各省及各海关分別訖还，庶几犹足集事。拟以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二款作为一千二百万計算，先俟部庫之西征洋款改为改放俸餉一款，并新筹之盐斤加价一款，及应提之广东闡姓捐輸一款，三款內共湊銀二百万两作抵。下余一千万两，派令各海关分訖五百万两，各省司庫分訖五

百万两。量其物力，定以等差，开具清单，恭呈御覽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查照臣部单开分訖数目，于各省所收地丁、盐課、盐厘、貨厘、及各海关所收洋稅、洋葯稅厘項下，除常年应解京餉、东北边防經費、甘肃新餉、筹备餉需、加放俸餉、加复俸餉、旗丁加餉、固本京餉、备荒經費、內务府經費、稅务司經費、本关經費、出使經費等項仍照常分別批解留支外，其余無論何款俱准酌量提划，各照分訖数目，按期解交江海关道，彙总付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明知本省庫儲，均非充裕，而款巨期促，不得不預令分訖，以免临时貽誤。該督撫等正忠夙抱，自当分任其难，共維大局不得推諉。如各將軍督撫司道按期照数解清，拟照筹解甘肃新餉成案，按年由臣部彙总奏請獎叙。至此外汇丰等款本息，并袁世凱等軍餉乾，应由臣部另行筹办，合併声明。所有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庫及各省、关分別訖还緣由，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附：部庫及各省、关訖还借款清单。

謹將俄法、英德两款应还本息，約銀一千二百万两，內俄法一款約銀五百一十萬兩，英德一款約銀六百九十萬兩。今由臣部指撥：

盐斤加价、加放俸餉、广东闖姓捐輸三項共二百万兩內，应分还俄法、英德两款各一百万兩；

摊派各省地丁、厘金等項共銀五百万兩，以二百另五萬兩作为訖还俄法之款，以二百九十五萬兩作为訖还英德之款；

摊派各海关洋稅、洋葯稅厘共銀五百万兩，以二百另五萬兩作为訖还俄法之款，以二百九十五萬兩作为訖还英德之款。

所有常年指撥、摊派細数分別开列清单恭呈御覽：

一、俄法一款应还本息，每年約銀五百一十萬兩；

由盐斤加价項下指撥：

长芦

4 万兩

山东	1 万两
河南	3 万两
四川	15 万两
广东	5 万两
浙江	6 万两
淮南四岸共	13 万两 (由某岸应解若干由两江总督核定)
河东	3 万两
湖北川盐	6 万两

由西征洋款改为加放俸餉項下指拨：

浙江	5 万两
福建	5 万两
湖北	5 万两
广东	5 万两

由广东闾姓捐輸項下指拨：

闾姓捐輸	14 万两
------	-------

以上共拨銀一百万两。內闾姓捐輸一項系臣部上年九月奏准解部充餉，行知在案，应令各該省照此項指拨之数，分別提解。其各省盐斤加价，及加放俸餉，除此項指拨外，下余之款，仍解部庫。

由各省地丁、盐課、盐厘、貨厘、杂稅等項下指拨：

广东	24 万两
江苏	20 万两
四川	20 万两
湖北	16 万两
河南	14 万两
浙江	16 万两
直隶	12 万两
山东	12 万两
山西	12 万两
安徽	12 万两

江西	10 万两
湖南	10 万两
福建	10 万两
陝西	10 万两
广西	7 万两

由各海关洋稅、洋藥稅厘項下摊派：

江海关	40 万两
粤海关	36 万两
閩海关	16 万两
浙海关	16 万两
浙江关	22 万两
九江关	18 万两
江汉关	16 万两
宜昌关	8 万两
重庆关	4 万两
蒙自关	4 万两
甌海关	4 万两
津海关	12 万两
东海关	3 万两
山海关	4 万两
蕪湖关	2 万两

以上指拨并摊派共銀五百一十萬兩。查本应还俄法息款十月間系第三期，应令各省、关照臣部指拨摊派之数各按四成于九月內解赴江海关道交納。嗣后每年分作二次，于三月解交六成，九月解交四成，不得稍有延欠，并令江海关道将收到某省某关款項随时电达臣部备查。

二、英德一款应还本息每年約銀六百九十萬兩：

由盐斤加价項下指拨：

长芦	4 万两
----	------

河东	3 万两
河南	19 万两
直隶	17 万两
山东	17 万两
山西	17 万两
安徽	17 万两
江西	14 万两
湖南	14 万两
福建	14 万两
陕西	12 万两
广西	8 万两
由各关洋税、洋药税厘项下摊派：	
江海关	60 万两
粤海关	52 万两
闽海关	24 万两
浙海关	24 万两
镇江关	32 万两
九江关	26 万两
江汉关	24 万两
蕪湖关	4 万两
宜昌关	12 万两
广东	5 万两
山东	1 万两
四川	15 万两
浙江	6 万两
淮南四岸共	13 万两 (由某岸应解若干由两江总督核定)
河南	3 万两
湖北川盐	6 万两

由西征洋款改为加放俸餉项下指拨：



浙江	5 万两
福建	5 万两
湖北	5 万两
广东	5 万两
由广东闾姓捐輸項下指拨：	
闾姓捐輸	24 万两
由各省地丁、盐課、盐厘、貨厘、杂稅等項下指拨：	
广东	38 万两
江苏	32 万两
四川	32 万两
浙江	22 万两
湖北	22 万两
重庆关	8 万两
津海关	18 万两
东海关	5 万两
山海关	6 万两

以上指拨摊派共銀六百九十万两。查本年应还英德借款本息其期甚迫，应令各省、关照臣部指拨摊派之数，先分一半务于六月間解到江海关道，其余一半銀匀分二次，八月間解到一半，十月間一律解清。嗣后每年匀分四次，于二、五、八、冬四个月解赴江海关道交納，不得稍有延欠，并令江海关道将收到某省某关款項随时电达臣部备查。

(2) 1896年6月11日戶部奏片

朝鮮一役，饑軍購械，合天下全力以供之，仅得无誤，今又派令各省、关分訖应还俄法、英德两项借款每年一千万两，計各海关岁入洋稅、洋葯稅厘除常年留支起解外，尚有盈余可以抵此五百万两之数，而各省地丁、盐課、盐厘、貨厘、杂稅則仅敷留支起解之用，一旦令其派訖五百万两巨款，未免无米之炊。然天下財賦出于各省藩运各庫者数倍于各海关，若均能仰体时艰，早为設法，力除中飽，

严汰冗費，則籌此数百万两似尚不致十分为难，是以臣部迭議整頓賦稅，裁減兵勇，冀及时补苴，又以偿款太巨，瀝陈万难筹措情形，請飭各省將軍督撫通盤筹划，如有可兴之利，可裁之費，于国有益，于民无損，勿畏煩难，勿避嫌怨，勿拘成法，务令各抒所見，奏候聖明采擇，均經欽奉諭旨允行。而各省复奏率多空文，鮮有实际，即按臣部所拟条目举行一二，而亦大半截留本省应用，終致有名无实，然則此三十余年之还款，其将何所取給哉？且無論三十余年也，即以本年而論，英德一款本息，計六月、七月、八月共三期，每期各需銀一百十余万两，九月至十二月共四期，每期各需銀五十余万两。俄法一款，十月間为第三期，亦需銀一百八九十万两，共約需銀七八百万两，轉瞬即陸續屆期，既无余款可撥，又无閒款可挪，臣部又将何以应之哉？盖此項借款实为从古所未有，即臣部办法亦出于万不得已，惟有酌量各省岁入之多寡，定为分訖之等差，俾各省赶紧設法，竭力通融，以上舒宵旰之忧劳，下应強邻之諾責，庶几不失大信，不誤邦交，天下幸甚。所有臣部拟定各省分訖俄法、英德两款情形，理合附片陈明，伏乞聖鑒。謹奏。

(4) 1898年3月2日(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总理衙門劄行总稅务司总字第 2338 号

为劄行事。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十日本衙門会同戶部具奏續借<sup>英德</sup>商款訂立合同請旨遵行一摺，本日奉旨依議。欽此。相应恭录諭旨，劄行总稅务司欽遵，仿照广东六厂代征成案，酌拟章程，声复本衙門核定，以凭办理可也。須至劄者。

(5) 1898年3月3日(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总稅务司申复总理衙門京字第 3468 号

为申复事。奉到本年二月十一日鈞劄，內开：(照抄来文，从略——編者)等因；奉此。总稅务司謹閱劄文內并未将原奏摺稿抄交，且奉旨依議二字，并未将应拟何項章程指明。惟总稅务司所存

(3) 1887 — 1898 年中国所借外债还本付息款数表 (本表系 1899 年 3 月核算。单位关平两)

	1887年德国 5,000,000 马克借款利 息5½%	1894年汇丰 银行 1,090,000 两借款利 息7%	1895年怡和 洋行 1,000,000 镑借款利 息6%	1895年瑞記 洋行 1,000,000 镑借款利 息6%	1895年汇丰 銀行 3,000,000 鎊借款利 息6%	1895年 俄法借款 利息4%	1896年 英德借款 利息5%	1898年 英德續借 款利息4½%	总 計
1899(光緒25年)	213,000	689,800	436,400	436,400	1,309,100	19,191,700	19,191,700		22,276,200
1900(光緒26年)	203,100	689,800	436,000	436,000	2,763,000	19,191,700	19,191,700		23,720,900
1901	193,300	689,800	906,900	906,900	2,676,400	19,191,700	19,191,700		24,564,900
1902	183,500	689,800	877,100	877,100	2,589,100	19,191,700	19,191,700		24,408,200
1903	清 償	689,800	848,700	848,700	2,501,800	19,191,700	19,191,700		24,080,700
1904		689,800	819,600	819,600	2,414,500	19,191,700	19,191,700		23,935,200
1905		1,675,100	789,200	789,200	2,327,300	19,191,700	19,191,700		24,772,500
1906		1,606,100	761,500	761,500	2,240,000	19,191,700	19,191,700		24,560,700
1907		1,537,200	732,400	732,400	2,152,700	19,191,700	19,191,700		24,346,300
1908		1,468,200	702,500	702,500	2,065,500	19,191,700	19,191,700		24,130,400
1909		1,399,200	675,400	675,400	1,966,700	19,191,700	19,191,700		23,908,300
1910		1,330,200	646,000	646,000	1,890,900	19,191,700	19,191,700		23,704,800
1911		1,261,300	615,300	615,300	1,803,600	19,191,700	19,191,700		23,487,100
1912		1,192,300	586,900	586,900	1,716,700	19,191,700	19,191,700		23,274,400
1913		1,123,300	557,800	557,800	1,626,100	19,191,700	19,191,700		23,056,700
1914		1,054,300	528,000	528,000	1,541,800	19,191,700	19,191,700		22,843,800
1915	清 償		499,600	514,200	償 清	19,191,700	19,191,700		20,205,500
1916			清 償	清 償	清 償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17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18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19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20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21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22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23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24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25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26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27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28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29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30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31	19,191,700	19,191,700	19,191,700
1932	13,106,800	6,074,400	6,074,400
1933	6,074,400	6,074,400	6,074,400
1934	6,074,400	6,074,400	6,074,400
1935	6,074,400	6,074,400	6,074,400
1936	6,074,400	6,074,400	6,074,400
1937	6,074,400	6,074,400	6,074,400
1938	6,074,400	6,074,400	6,074,400
1939	6,074,400	6,074,400	6,074,400
1940	6,074,400	6,074,400	6,074,400
1941	1,012,400	1,012,400	1,012,400
1942	清	借	清
1943	清	借	清

之借款合同一分，其第六款內載，除以前抵稅所借未还之款仍应先为偿还外，全应以中国通商各关之洋稅并后开之各項厘金俟先为抵偿还：一、苏州貨厘約 80 万两；一、松沪貨厘約 120 万两；一、九江貨厘約 20 万两；一、浙东貨厘約 100 万两；一、宜昌盐厘<sup>并加价万户沱</sup>約 100 万两；一、鄂岸盐厘約 50 万两；一、皖岸盐厘約 30 万两；統計共銀 500 万两；以上七处厘金，应即派委总稅务司代征，照广东六厂办法等語。是此次所奉諭旨依議，窃忆即系此意，則貴署飭令酌拟章程声复，亦系指此事而言。查設立新关以来，各关稅务司并未經手此項厘金，而总稅务司于各該处之办法亦难立时熟悉，不但酌拟章程，且复代征厘金，若总稅务司先未查明該七处之情形，并向征厘金之办法，势必无从着手。其現時应先詢問之端列后：

- 一、各总局系在何处設立；
- 一、各总局中系何員总理，曾奉何員所派，其屬下系何項人員；
- 一、各总局中有何項章程；
- 一、各总局之分卡均分設何处；
- 一、各該分卡各系何員管理，奉何員派委，其屬下均系何項人役；
- 一、各分卡中有何項章程；
- 一、七处各按何項則例抽厘；
- 一、光緒二十二年分七处，每处各抽厘金若干；
- 一、請將該七处厘局各轄境內之地图繪明貼說交閱。

以上七处厘局各項情形，諒戶部有案可查，必能立即告知；倘戶部无案可查，即請轉飭各該省地方官速为查明声复，不得延緩，由貴衙門割行总稅务司知悉。再英德銀行等，恐有待总稅务司代征开办，方肯交款之議，是以所請貴衙門將以上情形速为示复，并将原奏摺稿抄交查閱之处，实为至要。須至申呈者。

(6) 1898 年 3 月 5 日(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总理衙門割行总稅务司总字第 2340 号

为割行事。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接准申称本月十一日奉割开：（照抄来文，从略——編者）等因前来。本衙門当已片行戶部查明速复，除俟复到日再行詳达外，茲将原奏摺稿先行抄送，相应割行总稅务司查照可也。須至割者。

謹奏为續借英德商款訂立合同，請旨遵行，恭摺仰祈圣鉴事。窃查光緒二十二年二月間，訂借英德商款 1,600 万鎊，約合庫平銀 1 万万两，奏蒙允准在案。嗣經陸續提付日本賠款及威海軍費 7,759 万余两，加以訂购船砲等款，仅余銀三百数十万两，而日本賠款尙欠 7,250 万两，現亦无从筹措，只可仍借商款。然不先指定償款，則借款仍归无着。臣等通盘筹划，拟将苏州貨厘、松沪貨厘、九江貨厘、浙东貨厘、宜昌盐厘、鄂岸盐厘、皖岸盐厘等項，酌照广东六厂办法，割派总稅务司赫德代征，以便按期拨付本息，不致迟誤。此項貨厘、盐厘，每年約征銀 500 万两，抵償借款，益坚洋商之信。当将此意面告赫德，令向英德銀行商办，經赫德与該行往复商論，訂明續借英金 1,600 万鎊，仍合庫平銀 1 万万两，开具草合同呈送前来，臣等查合同所开周息四厘五毫，八三折扣，四十五年还清，每 400 鎊用費 1 鎊，虽較前次英德借款折扣稍重，然前款周息 5 厘，三十六年还清，現款周息四厘五毫，四十五年还清，每年少还本息 131,720 余鎊，亦可稍舒財力。其余各款与前次合同无甚参差，似可照此定議。謹抄录合同底稿，恭呈御覽，臣等即一面照案飭令总办章京、戶部司員与該銀行董事画押，訂明如期交款。一面割行总稅务司，并咨行江苏、江西、浙江、湖北、安徽等省督撫欽遵办理。所有續借英德商款緣由，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訓示。再此摺系总理各国事务衙門主稿，会同戶部具奏，合併陈明。謹奏。

(7) 1898 年 3 月 12 日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总理衙門割行总稅务司总字第 2346 号

为割行事。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准戶部复称：查厘金始

于咸丰初年，就地筹餉，因軍务倥傯，随收随支，各省向不报部；嗣虽将每年数目籠统造报，而各項章程、詳細条例，仍未能一一奏咨，就其中有案可稽者，大約总局則設立省城、各府城，分卡則設立市、鎮或水陆要区；管理人員，总局則派道府大員，分卡則派州县佐貳，其下有司事、巡丁人等；征收例章或值百抽五，或值百抽二，或按引抽收，或按斤加价，或进口先繳四成，落地再繳六成，或上卡抽厘，下卡驗票，一收一驗，不再重征；光緒二十二年七处各抽厘若干，浙江仅开总数，浙东难以画分，然就各处通盘合計，多寡牵算，足敷500万之数；如有不敷本部自应另筹补足，如有盈余即解还各該省备用；至七处厘局轄境，苏州則轄苏、常、鎮三府属；松沪則轄松、太两府州属；浙东則轄宁、紹、台、温、处五府属；九江則轄本府属；宜昌万户沱則在湖北上游，为川盐入楚要路；鄂岸則专指湖北汉口；皖岸則专指安徽大通；惟各省向来办法，未将地图繪明，无凭貼說送閱；第查七处貨厘、盐厘，已奏明照广东六厂办法，割派总稅务司代征，本部已由四百里飞咨各督撫遵照在案；該总稅务司自可派員就近会同地方官，将各該处厘金章程、局卡地段、詳加考訂，切实履勘，定期交接，照案代征。一面由本部行知該省，俟总稅务司派人前往时，将向来一切办法詳細告知；等因前来。相应割行总稅务司查照办理可也。須至割者。

(8) 1898年3月14日(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总稅务司申复总理衙門京字第3480号

为申复事。奉到本年二月二十一日鈞割內开：(照抄原文，从略——編者)等因，奉此。伏查借貸洋款以資要需，此系出于不得已之事，而洋稅年征2,000余万之鉅款，尙屬不敷抵償，勢不得不指他項为抵，俾得按期了事。若借某国国款，必致有允其派員經理指抵各事之类，若借商款則自行派稅务司管理抵押之項，虽权柄不致旁落，然此举与历来办法不同，致不免大招物議。惟如此办理，可以了結要事，虽有先事可料之不便，然与不能了結要事出有难于逆

料之枝节两事相衡，似較甚善，試一深思，瞭若指掌。即如将厘金交总稅务司代征一事，一則将地方官向办之事，今忽不归管轄，一則将总稅务司未办之事，今須改归管理，交代接管必致不易；且应交代之百貨厘金，多在通商口岸左右，而租借附近地方，何处宜設厘局，何处不宜設局，皆系常与各国辯論之事。誠如貴署李中堂所云，若总稅务司于此項地方不抽厘金，則不敷付还本利之款，若于此項地方抽厘，則恐各国紛紛辯阻，不以为然。情事如此，进退彼此两难，左支右絀，互有得失之不便，任重力薄，自恐弗胜。惟既系奉旨飭办之事，則彼面必能欽遵交代，和衷共济，此面亦必尽力接办无虞掣肘，不致与官事民事有損，不致与大局有碍，实为总稅务司現所企望者也。至派人前往一层，查宜昌盐厘应由宜昌关稅务司稽查，由特派之副稅务司专为經理；鄂岸盐厘应由江汉关稅务司稽查，由特派之副稅务司专为經理；皖岸盐厘应由蕪湖关稅务司稽查，由特派之副稅务司駐割大通专为經理；苏州松沪等处貨厘应由苏州关稅务司稽查，由特派之副稅务司专为經理；浙东貨厘应由杭州关稅务司稽查，由特派之副稅务司专为經理；九江貨厘应由九江关稅务司稽查，由特派之副稅务司专为經理。至各处应設之分卡，及各处各卡应定之章程，以及現在之厘局員役或留或去各要端，自可陸續定办，随时呈报。至定期交接，照案代征一节，不但其事之詳細尙未深悉，且需人甚多，一时难于选派。惟借款合同定期交銀，必須指抵之厘，現仍接收，不可中止，是以各局員不得此时擅离，务須俟总稅务司陸續查明应否派人接手，該局員等再定行止。倘征有盈余，除酌开經費外，自应解还各該省备用。現奉前因，理合先将入手大概情形，备文申請鉴查，俟嗣后再将各处应如何办理之詳細，陸續分別呈明一切可也。須至申呈者。

(9) 1898年4月6日(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总稅务司申呈总理衙門京字第3494号。

为申呈事。窃維七处貨厘、盐厘，奏派总稅务司代征一事，曾



以宜昌、鄂岸、皖岸之盐厘，应由宜昌、江汉、蕪湖等关之稅务司稽查，苏州、松、沪等处及浙东、九江之貨厘，应由苏州、杭州、九江等关之稅务司稽查，并皆由特派之副稅务司专为經理，已于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申呈在案。查宜昌盐厘，現定选派双龙三等第三宝星代理宜昌关稅务司三等帮办巴尔<sup>英国人</sup>升为宜昌关額外副稅务司，专为經理一切；汉口鄂岸盐厘，选派苏州关三等帮办卢力飞<sup>义国人</sup>升为江汉关額外副稅务司，专为經理一切；蕪湖皖岸盐厘，选派总稅务司署中三等帮办吳乐福<sup>德国人</sup>升为蕪湖关額外副稅务司，专为經理一切；九江貨厘，选派四品銜粵海关署副稅务司头等帮办紀默理<sup>英国人</sup>升为九江关額外副稅务司，专为經理一切；苏州松沪等处貨厘，选派总稅务司署中署襄办汉文副稅务司三等帮办梅尔士<sup>英国人</sup>升为苏州关額外副稅务司，专为經理一切；浙东貨厘，选派四品銜九龙关署副稅务司头等帮办孟家美<sup>英国人</sup>升为杭州关額外副稅务司，专为經理一切。所有代征七处貨厘、盐厘派委稅务司稽查，并派定副稅务司专为經理緣由，理合备文申請貴衙門鉴查，并祈咨行經管各官宪知照，以便各副稅务司等抵各該处时，会商一切，以期无誤要公，是为至要。須至申呈者。

(10) 1898年4月9日(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总稅务司申呈总理衙門京字第3495号

为申呈事。窃查英德借款奏定七处厘金归总稅务司代征一事，所有派定由各該稅务司稽查，由选派之副稅务司专为經理各緣由，业經呈明在案。惟各处交代之期关系綦重，前曾請示各处总局及分卡均設在何处，并有何章程，有何則例，及經管員役等事。无如戶部复称各項章程詳細条例未能一一奏咨，并云須行知該省俟总稅务司派人前往时，即将向来一切办法詳細告知云云。是以不得不由特派之員就地細詢一切，其未經詳細查复以前，总不能拟定交代之日。且此次所奉諭旨与派令管理有別，实系派委代征，則各卡

中总稅务司所派之人員，必須足敷办公之用，方能接管，惟各处之情形尙未查明，应用人員若干現時实难預定，且各关人員中堪以委办此項厘金者亦屬寥寥，而一經轉委此差，遺缺更須另补，并須于新关中續添多人以备日后补足各厘卡应用之人数，是以交代日期尤难預定。伏思借款合同所定除洋稅余銀外，每年应由七处厘金提补之項，至少需銀 500 万两，且应付利息系于本年二月初九日起，按年交付，是以每月应由此項厘金中提銀四五十万两之数。情事如此，而总稅务司于代征一事非特尙未深悉其情形，且办公应用之人員亦未能一时备齐，何能率任此万难办到之事。显見交代日期不但不能預定，亦实不应預定，庶可无誤要公。現時只能派員先行前往，陸續查明下手各事，此則已經派妥专令副稅务司六員，即行赴任，詳細查考，逐条申复。其宜昌、皖岸两处盐厘并九江貨厘所屬地方，似不甚辽阔，办公之处亦聞不甚散漫，大約一两月內即可查复。惟鄂岸盐厘事务似較紛繁，尙須多延时日。至苏州、松沪、浙东三处貨厘，几乎江浙两省各半之地均归所屬，其詳查一切尤須多假时日，方能申复。此时总稅务司正須漸漸选择人員，以期各处查明申复后，可用之員較愈于此时之不敷遣派也。是以总稅务司只可择定各該副稅务司开办查核所委各事之期，再四思維現定于閏三月十一日为开办之首日，俟查复后即可陸續定期交代，其未交代以前所有厘局現在各員役，仍应照旧办理，并須按月遵交应还借款之銀数，此系未至总稅务司接管代征之先，其責任系在現時之各局員，并非总稅务司之任也。惟按照合同所載，七处厘金照广东六厂办法办理，則此任早晚必归于总稅务司，然必俟各处各事均得就緒，方能担承此任，以符合同所載之明文。伏思此項厘金归总稅务司代征，乃国家借款不可免之要端，且为奉旨委办之事，所有官員庶民自必敬謹順从，总稅务司并所屬人員虽均籍隶西国，然实则服官中土，办理中国之事，办事各員或归稅务司屬下，或归地方官屬下，实系一事，如一家然，是以籍貫不分中西，均應和衷共济，互相維持，以释嫌疑而顧大局。至各总局暨各分卡并各項章程办

法則例一切事宜，但可仍舊者，即亦不必更張，一則欲順商情，一則期保國課。各處所征厘金，均應由各商一律交納，並按照一定之則例毫無歧異，在各卡征一厘即報一厘，各商完一厘即給一厘之號收，以杜積弊而昭公允。至現在之局員，雖不知其均系何人，而總稅務司之意，仍欲留其可用者用之，惟更改辦法與否，留用人員與否，必俟所派之副稅務司等將各處情形詳細查復後方可定奪，此時萬難預計也。現將選派人員先行前往查辦各事之期，並隨後再定代征交代之日各辦法，備文呈請貴衙門鑒查，祈為核准，並請咨明南洋大臣等查照施行，其餘各事容俟陸續舉行隨時申報可也。須至申呈者。

(11) 1898年4月19日（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總稅務司申呈總理衙門京字第3501號。

為申呈事。竊續借英德金款及代征厘金一事，茲據匯豐銀行來函探詢總稅務司現籌備何項辦法，當經按三月十九日申呈貴衙門各節答復，即每處現已派委副稅務司一員前往，于閏三月十一日為始，就地詳細查明一切，至交代之日期，應俟各處情形查復後再為陸續訂定，其未交代以前所有征收厘金交付借款本息等事之責任，仍在現管厘金之各華員，非在總稅務司等語。特將該銀行探詢言詞譯呈鈞閱，理合備文申請貴衙門鑒核可也。須至申呈者。附抄一件。

譯錄 1898年4月13日匯豐銀行致總稅務司函

敬啟者，竊惟中國政府續借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厘五金款一事，現值應于借集款項中提備1,200萬鎊交付中國政府之期在即，故本銀行代出借款目之各行暨執有股票之出借各人，詢問願為預知中國將抵押之貨厘、鹽厘交與總稅務司代征，此事現已辦至何項地步，即請示復為要。順頌日祉。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五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作者 =

页数 = 1 0 0 0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